

**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诺生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单项数据加总数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公司股东	3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36
问题 3、关于环保及产业政策。	49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76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91
问题 6、关于销售模式。	111
问题 7、关于存货。	141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51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6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公司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24 年 9 月 14 日，持有公司 9.09% 的股东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生医疗”）营业期限届满，三生医疗出具《承诺和声明》，“本企业目前正在积极选举清算组成员并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等事项，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以确保本企业具备作为医诺生物公司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三次股权转让。（3）公司曾与三生医疗与吴文忠签订回购条款，当前已完全解除。（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大连汇智、大连汇星实施股权激励。（5）公司曾存在吴文忠代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持有股份的情形，当前均已还原。

请公司：（1）①结合三生医疗《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以及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分析合伙企业存续的稳定性，三生医疗承诺中提到“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是以私募基金续存还是以合伙企业续存，三生医疗是否存在解散、注销等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三生医疗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三生医疗穿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④补充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4）①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②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①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

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②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①结合三生医疗《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以及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分析合伙企业存续的稳定性，三生医疗承诺中提到“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是以私募基金续存还是以合伙企业续存，三生医疗是否存在解散、注销等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三生医疗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三生医疗穿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④补充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三生医疗《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以及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分析合伙企业存续的稳定性，三生医疗承诺中提到“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是以私募基金续存还是以合伙企业续存，三生医疗是否存在解散、注销等风险，其所持公司

股份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三生医疗 2024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生医疗的投资准则、合伙期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具体内容
投资准则	八、投资准则 。。。3、投资对象：生物医药及健康等相关产业（以省发改委批复的设立方案为准）。4、投资阶段：初创期、成长期及Pre-IPO阶段的企业。 5、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5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7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内基金本金可循环投资，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应于投资期届满前6个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年。且，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在基金回收期内不得再对外投资。 。。。
合伙期限	十、经营期限为9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按法定程序履行基金清算义务，协助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
解散条款	三十四、解散事由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50%），无法继续经营；7、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十（60）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8、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清算	按照《合伙企业法》第86条至92条及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注：三生医疗原《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为 7 年。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修改为 9 年。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三生医疗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4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生医疗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三生医疗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医诺生物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

间，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医诺生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如下方式处置：（1）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所持医诺生物的股份；（2）以非现金分配方式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所持医诺生物的股份；（3）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二、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决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解散事项。三、本企业将继续维持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格，并将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地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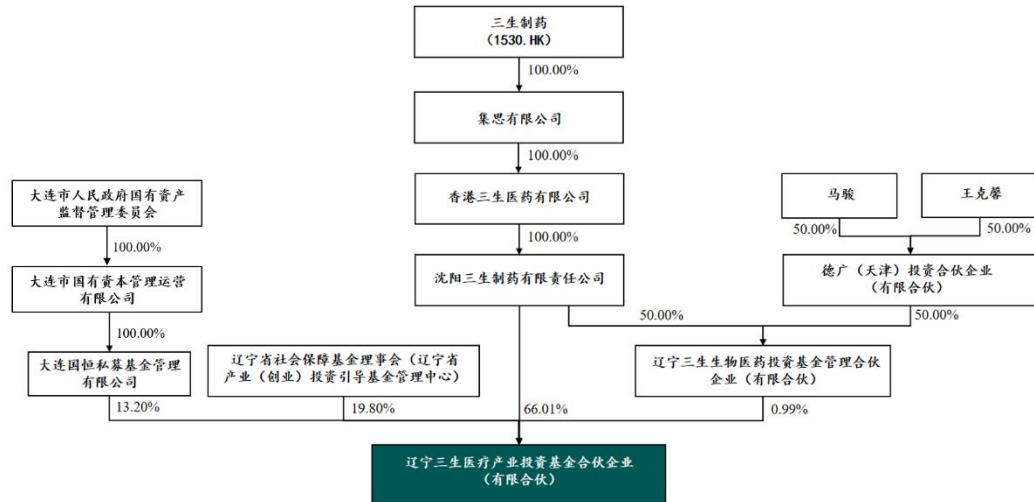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三生医疗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生医疗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三生医疗承诺，其将继续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地存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生医疗不存在《合伙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注销等情形，且三生医疗同意在医诺生物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具有稳定性，不构成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三生医疗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三生医疗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目前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三生医疗将继续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三生医疗穿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

根据三生医疗提供的资料、三生医疗各级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生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三生医疗第一层股东情况如下：

(1)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路 1 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	靳征	
经营范围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2a（冻干粉针剂）、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冻干粉针剂）、重组人干扰素 α2a 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开发、研制与生产；生化药品开发；生化试剂开发、研究与制造；医药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企业名称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开办资金	36.55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服务等工作。

(3)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25 层 2501、2510-2512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国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4)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普湾广场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金融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合计	100.00%

2、三生医疗第二层及以上股东情况

(1)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交通、新能源、电力、科技、食品、医疗、商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马骏	50.00%
	王克馨	50.00%
	合计	100.00%

（2）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UNIT4174/FLIPPOCENTRETOWERTWONO.89QUEENSWAYADMIRAL TYHK
经营范围	Trading and investment holding

（3）集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集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址	VistraCorporateServicesCentre,WickhamsCayH,RoadTown,Tortola,VGI110,British VirginIslands.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4）三生制药（1530.HK）

企业名称	3S Bio Inc.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CricketSquare,HutchinsDrive,POBox2681,GrandCayman,KY1-1111,CaymanIslands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5）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20,105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良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6）马骏

马骏先生，1963 年 5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0501****，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

（7）王克馨

王克馨女士，1972 年 6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80319720612****，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医诺生物现有股东共 22 名，包括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其中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共 56 名（剔除重复人数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序号	股东类型、名称		穿透后人数
1	自然人股东		18
2	机构股东	领创健康	2
3		大连汇智	25
4		大连汇星	20
5		三生医疗	1
剔除重复人次			10
合计			56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

形。

（四）补充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生医疗经营期限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生医疗持有公司 9.09%股份，其经营期限原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期，经其合伙人一致同意，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虽然三生医疗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继续以私募基金的形式合法存续，并且在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医诺生物的股份，但若其不遵守该承诺，未以私募基金形式合法有效存续或提前办理解散、注销，则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不稳定或失去股东合法资格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2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和合理性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3 年 3 月	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6.84% 股份中的 1.88%（对应公司股份 110 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子涵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	父女之间无偿转让
		靳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 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 60 万股）无偿转让给马秋宇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	母女之间无偿转让
2	2023 年 11 月	王明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 股份中的 0.51%（对应公司股份 30 万股）转让给领创健康	个人家庭资金需求	19 元/股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2019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三生医疗时的增资价格
3	2024 年 6 月	上海经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51% 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 30 万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文忠	股东自身原因考虑退出	20 元/股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2019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三生医疗时的增资价格，同时考虑投资时间较长，故价格略高于前述增资价格
		上海经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对应公司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吴文忠实际控制			

		的领创健康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真实、合理，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6月25日，三生医疗与公司、吴文忠就引入新投资人三生医疗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如下：

权利方	关键第三人	特殊投资条款
三生医疗	吴文忠	第六条 三生医疗的权利 6.1 共同出售权 6.1.1 自交割日起，如果关键人士或其关联方（为本6.1条之目的，不包括大连汇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汇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为本6.1条之目的，不包括关键人士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医诺生物全部或部分股份，关键人士应就其股份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三生医疗，列明希望转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以及拟定受让方身份（“转让通知”）。三生医疗收到转让通知后10日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此次共同出售权。 6.1.2 三生医疗有权（“共同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拟定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三生医疗购买其在医诺生物的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份额。三生医疗“共同出售份额”为转让通知中拟转让的股份数，乘以（A）三生医疗届时所持有的股权数，除以（B）关键人士（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股份数与三生医疗届时所持有的股份数之和。 6.1.3 如果三生医疗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关键人士应采取（或促使其关联方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如果三生医疗已按照本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定受让方拒绝向三生医疗购买相关股份，则关键人士（或促使其关联方）不得向拟定受让方出售医诺生物任何股份，除非关键人士（或其关联方）同时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三生医疗购买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权出让给拟定受让人的全部股份。如果关键人士（或其关联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医诺生物的股权，则三生医疗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关键人士出售（关键人士有义务购买或促使其指定方购买）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拟定受让方的股份。 6.2 反稀释权利

权利方	关键第三人	特殊投资条款
		6.2.1 除非经三生医疗同意，自交割日起，如果医诺生物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后续增资”），三生医疗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利进行跟投，以维持原有股权比例不会减少。 6.2.2 但医诺生物以下情形发行股份或进行增资不受第 6.2.1 条约定的限制：（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b）医诺生物上市所需要公开发行股份。 6.3 股份回购 6.3.1 若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医诺生物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三生医疗有权（但无义务）在前述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任何时间，选择将其届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关键人士或指定的第三方。 6.3.2 经三生医疗提议，关键人士应由自身或其安排的第三方对三生医疗届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进行回购，且该回购（包括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应自三生医疗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6.3.3 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X_n = X_0 \times (1 + r \times n / 365) - M$ （其中：X_n 代表回购价款，X_0 为目标股价的转让价款，r 为所适用的年投资收益率（单利）=10%，n 代表投资期间的天数，M 为投资期间医诺生物历年已向三生医疗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期间指自交割日的次日至三生医疗不再成为医诺生物在册股东之日）。 6.3.4 如果关键人士（或其指定方）未能于三生医疗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则三生医疗有权按照医诺生物本次交易的估值以及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书时的估值（以较低者为准），将未能支付的回购价款折算成相应的医诺生物股份，以此充抵未能支付的回购价款。关键人士应在三生医疗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该等股份向三生医疗的转让，并促使将三生医疗登记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 6.4 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医诺生物应向三生医疗提供以下信息： （a）在医诺生物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三生医疗提供医诺生物该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b）在每一公历半年度结束后的 45 日内，向三生医疗提供按照当期适用会计政策编制的医诺生物该期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c）在每一公历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三生医疗提供按照当期适用会计政策编制的医诺生物该期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d）经三生医疗书面要求，三生医疗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三生医疗有权查阅、复制医诺生物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经说明正当目的后可查阅医诺生物会计账簿。 6.5 董事会席位 自交割日起，三生医疗有权向医诺生物的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

权利方	关键第三人	特殊投资条款
		关键人士应（并应促使医诺生物其他股东）促使三生医疗提名的人选为当选为医诺生物董事。 6.6 为避免疑义，本第 6 条应在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前终止。无论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内合格上市未能完成或医诺生物宣告合格上市失败（以较早者为准），则本第 6 条应有追溯效力地整体恢复效力，如同上句中所述的终止从未发生。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三生医疗、医诺生物与吴文忠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予以终止。

2022 年 4 月 11 日，三生医疗、医诺生物与吴文忠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进一步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系自始无效（即自《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在协议生效之日即未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此外，三生医疗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关于三生医疗相关投资权利约定的最终协议且真实有效，除上述协议外，不存在引发公司股权变动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系不可恢复地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附条件，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①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②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

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2017年4月24日，医诺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根据《股权激励办法》，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标准如下：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部门正职与副职负责人；③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核心员工。

(2) 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现有合伙人出资已全额缴纳，根据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出资卡（或取现卡）银行流水以及其书面确认，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员工持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大连汇智、大连汇星《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办法》《业绩补偿协议》，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主要如下：

项目	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	大连汇智：大连汇智与医诺生物于2017年4月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目标及补偿方式如下：1、2016年至2018年医诺生物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累计达到7,100万元。2、若三年期满，业绩目标未达成，则大连汇智对未达成的业绩差额按增资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 大连汇星：2019年6月，大连汇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管理模式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政策管理办法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作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管理机构，主要负责：（1）确定参与计划名单及相应的个人分配额度；（2）组织签署与本管理办法配套协议；（3）建立档案，整理、保存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记录；（4）跟踪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5）其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锁定期限及服务期限	（1）大连汇智、大连汇星实施股权激励时，锁定期限及服务期限约定如下： ①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3年内，发生下述情形，按初始出资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A、有限合伙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B、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被公司辞退；C、有限合伙人实施了特定“不当行为”。 ②除上述情形外，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3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且权益解禁后应继续持有满1年。

	(2)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大连汇星、大连汇智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决议，锁定期限及服务期限约定如下： ①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 3 年内，发生下述情形，按初始出资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A、有限合伙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B、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被公司辞退；C、有限合伙人实施了特定“不当行为”。 ②除上述情形外，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 3 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且权益解禁后应继续持有满 1 年。 ③上述“3+1”年后：如公司尚未上市，原则上仍应继续持有完成上市，但在此期间有限合伙人发生本协议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按拟转让上月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转让；如公司已成功上市，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但每年转让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在入伙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 25%，除非合伙人发生本协议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财产份额的计算，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则退伙人可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其持有的与退伙财产份额相对应的公司股份，并取得出售股份的对价。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并按其各自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享有受让财产份额的数额。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没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则以有限合伙人出资成本和拟转让上月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计算股权价值中较高者作为转让价格；（2）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存在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则以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为转让价格。

（二）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办法》、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卡（或取现卡）银行流水、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合伙协议》约定，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3年内/合伙人入伙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合法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3年内，若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情形，则有限合伙人须按初始出资成本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所持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一）有限合伙人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二）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被公司辞退；……”。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将授予日后的3年作为服务期，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日最近的评估价格或者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将除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相关股份支付在3年的期限内进行摊销，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并按照激励对象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实际控制人吴文忠相关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在当期。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五、①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②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1、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
1	吴文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履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徐维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技术总工程师，其履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3	刘强	公司监事	公司技术转化部高级工程师，其履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政坤	原公司员工（医诺有限成立初期创业团队人员，已于2010年12月离职）	代持期间（2004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工作。王政坤目前担任大连思谱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思谱精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5	顾广伟	原公司员工（医诺有限成立初期创业团队人员，已于2013年8月离职）	代持期间（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公司商务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采购、销售工作。目前顾广伟担任公司供应商鑫美佳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2、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代持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入股出资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定价依据	转让/还原时间	还原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还原定价依据
1	徐维锋	2004年8月	0.52	2004年8月入股时，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徐维锋等4人按1元/注册资本同时扣除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后对应的0.52元/注册资本作为入股价格	2016年7月	-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
2	刘强	2004年8月	0.52		2016年7月	-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
3	王政坤	2004年8月	0.52		2011年1月	1.19	参考陈永德、张承礼于2010年8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11名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以医诺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4	顾广伟	2004年8月	0.52		2013年9月	2.27	以医诺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综上，代持相关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如上所述，吴文忠向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转让股权并由其代持系对医诺有限成立初期创业团队员工的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二）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

2010年12月，王政坤因个人原因从医诺有限离职，根据其于2004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代理协议》并经与吴文忠协商，双方于2011年1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政坤将其委托吴文忠持有的医诺有限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文忠。2011年6月，王政坤出具了前述款项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证明。2017年10月25日，王政坤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吴文忠已向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股医诺有限的股权，并就确认函的签署在大连金普新区公证处进行公证。

2013年8月，顾广伟因个人原因从医诺有限离职，根据其于2004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并经与吴文忠协商，双方于2013年9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顾广伟将委托吴文忠持有的医诺有限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文忠。2013年12月31日，顾广伟出具了前述款项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证明。2017年10月25日，顾广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吴文忠已向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股医诺有限的股权，并就确认函的签署在大连金普新区公证处进行公证。

2016年6月，为保持公司股权清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文忠不再代徐维锋、刘强持有公司股份，将股权转回给徐维锋、刘强，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徐维锋、刘强于2022年6月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前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于2024年9月出具了《关于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自2003年8月设立至今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代持关系。（2）如本人因股权代持

而产生任何问题，将由本人负责解决或由本人予以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吴文忠与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该代持解除具有真实有效性，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上所述，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解除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款项。2011年1月，吴文忠与王政坤解除代持的价格为1.19元/出资额，合计转让价格为37.50万元，系参考陈永德、张承礼于2010年8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11名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以医诺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吴文忠通过银行转账与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项，资金来源系吴文忠的自有或自筹资金。2013年9月，吴文忠与顾广伟解除代持的价格为2.27元/出资额，合计转让价格为71.50万元，系以医诺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吴文忠以现金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项，资金来源系吴文忠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代持解除具有真实有效性，解除还原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现有股东出资银行流水及签署的确认函，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三生医疗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条款约定情况；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公示信息，了解三生医疗的基金备案状态；

3、取得三生医疗延长经营期限的合伙决议，出具的关于医诺生物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以及三生医疗不存在解散或注销等事项的《承诺函》；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三生医疗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涉及纠纷等情况；

5、取得三生医疗及其各级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基本情况；

6、取得三生医疗出具的股权结构图，出资账户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7、查阅并获取引入三生医疗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就不可恢复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三生医疗出具的《确认函》；

8、取得报告期内陈勇向陈子涵转让股份、靳涛向马秋宇转让股份、王明岩向领创健康转让股份以及上海经鹏向吴文忠及吴文忠控制的领创健康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前述各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9、取得吴文忠、领创健康向王明岩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银行凭证及王明岩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10、取得并查阅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合伙协议》、《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绩补偿协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内容；

11、取得并查阅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工商底档；

- 12、访谈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 13、取得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出资卡（或取现卡）银行流水，了解其取得激励权益的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 14、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大连汇智、大连汇星是否存在出资权益纠纷事项；
- 15、取得并复核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计算表；
- 16、查阅并获取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简历及任职情况；
- 17、查阅并获取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还原解除协议、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
- 18、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王政坤、顾广伟签署确认函经公证机关公证）；
- 19、访谈公司各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股东调查表》、无代持确认函；
- 20、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 21、通过公开网络查询股权代持各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三生医疗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三生医疗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将继续作为私募基金存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生医疗不存在《合伙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注销等情形，且三生医疗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自决议作出之日直至医诺生物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三生医疗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医诺生物股份，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具有稳定性，不构成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三生医疗将继续作为私募基金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补充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真实、合理，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合法有效地解除，解除未附条件，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已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具有真实有效性，解除还原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7、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前述主体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吴文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64	35.27	2003年8月	设立	吴文忠以其家庭留存的现金出资2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并查阅吴文忠的履历；访谈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2004年1月	增资	吴文忠向医诺有限增资400万元，以向普瑞康公司的借款出资200万元，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并查阅吴文忠与普瑞康公司的借款协议；取得公司、吴文忠及普瑞康公司就借款出资及后续还款相关的财务凭证；访谈吴文忠及普瑞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汉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04年7月	转让	2004年7月, 吴文忠受让陈永德出资额105万元的转让价格为55万元。吴文忠以现金支付5万元, 欠陈永德转让价款50万元, 已于2010年8月陈永德转让股权时予以偿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2010年8月吴文忠偿还50万元转让款时银行卡的资金流水情况	取得2010年吴文忠向陈永德偿还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财务凭证; 获取律师访谈陈永德的访谈记录、访谈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05年9月	增资	吴文忠向公司增资525万元, 其中以向康源公司的借款出资275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现金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并查阅吴文忠与康源公司的借款协议; 取得公司、吴文忠及康源公司就借款出资及后续偿还借款的相关财务凭证; 访谈吴文忠以及康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汉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9月	转让	吴文忠受让董希忠 30 万元出资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25.60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已核查吴文忠支付的银行卡流水情况以及董希忠收取的银行卡流水情况	访谈吴文忠、董希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增资	吴文忠按出资比例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01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2024年6月	转让	吴文忠受让上海经鹏持有的公司股份 30 万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转让价款 600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资金	已核查吴文忠支付的银行卡流水情况	访谈吴文忠、上海经鹏相关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	领创健康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控制的企业	740	12.65	2017年5月	增资	吴文忠及其配偶陈剑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领创健康,领创健康以出资资金向医诺生物增资1,162万元	已取得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缴纳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吴文忠、领创健康出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	访谈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2023年11月	转让	领创健康受让王明岩持有的公司股份30万股,系以从医诺生物获得的分红款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570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已核查领创健康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王明岩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2024年6月	转让	领创健康受让上海经鹏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系以从医诺生物获得的分红款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200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缴纳	自有资金	已核查领创健康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上海经鹏相关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3	董晓坤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40.00	5.81	2016年9月	转让	董晓坤受让其父董希忠 170 万元出资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202.3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资金	已核查董晓坤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董希忠收取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董希忠、董晓坤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2016年9月	增资	董晓坤按出资比例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4	陈勇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90.00	4.96	2010年8月	转让	陈勇受让陈永德 32 万元出资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38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已核查陈勇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获取律师访谈陈永德的访谈纪要、访谈陈勇并取得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陈勇受让张承礼 168 万元出资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转让价款 200 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已核查陈勇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陈勇并取得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9月	增资	陈勇按出资比例将医诺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5	陈子涵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10.00	1.88	2023年3月	转让	陈子涵无偿受让其父陈勇持有的公司股份110万股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访谈陈勇、陈子涵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6	王明岩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80.00/	1.37	2010年8月	转让	王明岩受让陈永德125万元出资额，支付转让价款149万元。王明岩系向吴文忠借款并直接通过吴文忠的银行账户向陈永德支付转让价款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筹资金	已核查吴文忠代王明岩支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以及王明岩向吴文忠偿还该笔借款的资金凭证	获取律师访谈陈永德的访谈纪要、访谈吴文忠、王明岩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9月	增资	王明岩按出资比例将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7	王瀚遥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00.00	1.71	2016年7月	转让	王瀚遥受让其父王明岩50万元出资额，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转让价款59.5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自有资金	已核查王瀚遥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王明岩、王瀚遥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
					2016年9月	增资	王瀚遥按出资比例将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8	徐维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3.00	1.08	2016年7月	转让	徐维锋受让吴文忠31.5万元出资额，支付对价0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代持还原，系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访谈徐维锋、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2016年9月	增资	徐维锋按出资比例将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31.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核查	--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9	刘强	监事	63.00	1.08	2016年7月	转让	刘强受让吴文忠31.5万元出资额，支付对价0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	代持还原，系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刘强、吴文忠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函；通过网络核查双方无争议、纠纷
					2016年9月	增资	刘强按出资比例将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31.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未分配利润	不涉及资金流水情况	—

注1、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其余股权均通过持股平台。

2、陈勇持有公司4.96%股份，其女儿陈子涵持有公司1.88%股份，王明岩持有公司1.37%股份，其儿子王瀚遥持有公司1.71%股份；王明岩系陈勇姐夫，4人合计持有公司9.91%股份，谨慎起见，将4人均认定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之“四、（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公司历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卡出资前后银行流水、股东访谈纪要、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等材料，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方资金来源
1	2004年1月	陈永德、吴文忠按各自出资比例增资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	因在经营发展中参与招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有一定要求，以货币及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增资	按注册资本价格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以向普瑞康公司的借款用于货币出资部分的增资资金，以及以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	2005年9月	陈永德、吴文忠、张承礼按各自出资比例增资 1,0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	因在经营发展中参与招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有一定要求，以货币及无形资产增资	按注册资本价格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以向康源公司的借款用于货币出资部分的增资资金，以及以无形资产出资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方资金来源
3	2016年9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按注册资本价格 1 元/出资额，具有公允性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4	2017年5月	领创健康货币出资 1,162 万元，新增股本 700 万股；大连汇智货币出资 527.88 万元，新增股本 318 万股；大连汇星货币出资 169.32 万元，新增股本 102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20 万股	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增资原因：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领创健康的增资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际控制人增加持股比例	1.66 元/股，系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5	2019年6月	三生医疗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新增股本 532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52 万股	引入产业投资资金，补充子公司诺潜生物的资金需求	18.8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及成长性，按投前估值 10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自有资金出资

(二)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让方转让股权原因	转让资金来源
1	2004年7月	陈永德	吴文忠 张承礼	0.52 元/出资额	以医诺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扣除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的余额 550 万元为基础，并按注册资本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引入管理人才、通过调整双方在医诺有限的持股比例体现吴文忠为医诺有限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情况	自有资金
2	2010年8月	陈永德	董希忠 王明岩 李晓彬 杨金付 王平 刘盛崴 赵刚 赵志强 陈勇	1.19 元/出资额	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无形资产出资)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陈永德、张承礼认为自身年龄已偏大，利用转让股权所得资金用于未来养老	自有资金 吴文忠提供的借款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让方转让股权原因	转让资金来源
		张承礼	王立民				自有资金
			余汉印				自有资金
			陈勇				自有资金
3	2011年9月	杨金付	靳涛	1.19 元/出资额	参照医诺有限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杨金付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	自有资金
			杨金川				自有资金
4	2014年7月	杨金付	杨玉祥	1.19 元/出资额	按成本价转让	杨玉祥系杨金付之子,父子之间转让股权,系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5	2016年6月	吴文忠	徐维锋	0 元/出资额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徐维锋、刘强系医诺有限成立时创业团队员工,本次系代持还原	-
			刘强				
		王明岩	王瀚遥	1.19 元/出资额	按成本价转让	王瀚遥为王明岩之子,父子之间转让股权,系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6	2016年9月	董希忠	董晓坤	1.19 元/出资额	按成本价转让	董晓坤系董希忠之女,父女之间转让股权,系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吴文忠	4.19 元/出资额	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具备公允性	董希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刘盛崑	刘盛葵	1.19 元/出资额	成本价转让	刘盛葵为刘盛崑之兄,近亲属之间转让,系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7	2018年4月	赵志强	刘海燕	0 元/股	夫妻双方离婚时协商确定	离婚分割财产	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8	2018年12月	王明岩	上海经鹏	13.68 元/股	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并按照 13 倍市盈率计算,具备公允性	个人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9	2023年3月	陈勇	陈子涵	0 元/股	父女之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资产分配	-
10	2023年3月	靳涛	马秋宇	0 元/股	母女之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资产分配	-
11	2023年11月	王明岩	领创健康	19.00 元/股	参照三生医疗增资入股的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	个人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让方转让股权原因	转让资金来源
					性		
12	2024年6月	上海经鹏	领创健康、吴文忠	20.00 元/股	参照三生医疗增资入股的价格,同时考虑上海经鹏投资时间较长,较三生医疗增资入股略有上浮,双方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4年2月,上海经鹏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备案,在此背景下,吴文忠经与上海经鹏协商后,双方同意由吴文忠及其控制的领创健康受让上海经鹏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产品中包含共轭亚油酸、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等营养脂质油剂系列产品。（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金额分别为 243.64 万元、154.45 万元和 5.45 万元；（3）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FDA 备案即将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公司：（1）说明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3）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FDA 备案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对公司业务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用途	建筑面积 (平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医诺生物	车间	4,577.8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灭 火器	210000WYS110036148
2		办公	2,300.38		开公消（自验）字【2008】 第 0248 号
3		厂房	749.40		开公消建验字【2007】第 L0081 号、开公消自验字 【2007】第 L0013 号
4		厂房	4,390.75		开公消建验字【2007】第 L0084 号、开公消自验字 【2007】第 L0014 号
5		仓库	945.36		开公消建验字【2007】第 L0083 号、开公消自验字 【2007】第 L0011 号
6		厂房	477.36		开公消建验字【2007】第 L0082 号、开公消自验字 【2007】第 L0012 号
7		车间	10,228.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防 排烟系统、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大金住建消验【2023】第 048 号
8		办公及研发	6,016.46	室内消火栓系统、灭 火器、应急照明疏散 系统	210000WYS100026006
9		仓库	4,015.00	室内消火栓系统、灭 火器、排烟系统、应 急照明疏散系统	大公消验复【2011】第 0121 号、大公消验复【2011】第 0122 号
10		存储危化品	20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灭 火器、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开公消装验字（2007）第 L0108 号
11	诺潜生物	人流门卫	98.70	自动消防设施、消防 水池、自动喷淋泵、 室内消防水箱间等	黑（佳）（富锦）消验（2022） 第 0009 号
12		综合库一	4,885.13		黑（佳）（富锦）消验（2022） 第 0009 号
13		液氨泵房	162.66		已通过消防验收【注 1】

序号	主体	用途	建筑面积 (平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4		液体泵房	149.08		黑(佳)(富锦)消验(2022)第0009号
15		发酵车间	9,871.59		黑(佳)(富锦)消验(2022)第0009号
16		动力车间	6,170.71		黑(佳)(富锦)消验(2022)第0009号
17		物流门卫	58.24		黑(佳)(富锦)消验(2022)第0009号
18		分离提取车间	8,895.02		黑(佳)(富锦)消验(2022)第0009号
19		糖化车间	3,768.77		黑(佳)(富锦)消验(2022)第0009号
20		仓库	57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注2】
21	医诺加元	办公	105.00	烟感报警器、消防喷淋系统、灭火器	310000WYS170018109

注1：根据富锦市建筑工程质量监测中心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于你单位在我市建设的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经查验设计图纸、审查报告等资料后确认存在液氨泵房单体内容，且此建筑及其所属项目已通过消防验收，并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本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黑（佳）（富锦）消验（2022）第0009号）。但因填写申报信息时未填写该项内容，故消防验收文件上未体现该单体信息。”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停止使用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中，除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的仓库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以外，其余均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以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医诺美国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医诺美国在业务和资产方面没有严重违反任何联邦、州、当地政府、行政机关等任何执法机构的法规，没有违反任何联邦、州或地方与职业安全相关的法律。

根据医诺欧洲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医诺欧洲未被任何政府部门处罚。

【公司回复】

一、说明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需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均已进行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除子公司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仓库的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以外，其余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子公司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仓库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诺潜生物尚在正常使用该租赁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

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诺谱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仓库的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因此仓库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租赁的仓库亦存在被停止使用的风险。诺谱生物仅作为承租方，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因此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仓库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同时，诺谱生物租赁仓库对场地无特殊要求，该租赁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租赁仓库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被责令停止使用的，诺谱生物较易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仓库搬迁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亦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停止使用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根据富锦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黑龙江诺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1BKAWM9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火灾等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诺谱生物尚在正常使用该租赁仓库，诺谱生物

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该租赁仓库在当地可替代性较强，且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可能因此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因此即使该仓库被责令停止使用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仓库的租赁面积为 570.00 平米，占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83%，占比较低，该仓库主要用于储存诺潜生物对外销售的氨基酸产品，不属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

同时，实控人亦出具说明，同意承担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令公司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租赁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仓库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仓库存在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风险。但鉴于诺潜生物租赁的仓库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哈尔滨当地可供租赁作为仓库的场地较多，该租赁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实控人已出具说明，愿意承担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令公司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如因前述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诺潜生物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诺潜生物较易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且相关经济损失将由实控人承担，该等仓库搬迁不会对其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安全管理制度》《微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相关的制度，并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定期对厂区、车间等日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内部消

防监督检查。经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小，且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一）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主要用于外协加工生产固体饮料、麦片、糖果、软胶囊、眼贴等终成品以及甲酯-共轭亚油酸、甲酯-伽马亚麻酸、万寿菊浸膏等。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7]53 号）规定：出口加工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食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品在国内销售，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加工甲酯-共轭亚油酸、甲酯-伽马亚麻酸产品仅以出口为目的，因此外协厂商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加工的万寿菊浸膏属于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初级原料，未被纳入《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分类目录》，因此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同时，眼贴产品亦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或行业许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加工的固体饮料、麦片、糖果、软胶囊等

终成品的外协厂商均已取得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均已具备相应资质。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准入阶段》《供应商管理—审核阶段》《供应商管理—维护、绩效考核阶段》等，用来选择和评价供应商。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在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厂商技术能力、服务水平、报价、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其经营资质、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过程填写生产商资料调查表，必要时获取其产品的检测报告，最终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符合要求的外协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针对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外协厂商，公司实行定期评价的动态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对供应商开展动态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产品交货能力和服务质量等。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物料交货能力、供货合格率、服务表现等进行评审，根据现有外协供应商的年度评分，确定其是否持续满足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3、公司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选择外协厂商时，选取信用资质良好，信誉度高，产品质量过硬且具备良好市场口碑的企业合作；

（2）针对在人员规模、生产线条件、市场抽检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等方面存在缺陷或瑕疵的外协厂商，公司会启动现场评审，以确保其可以满足公司的外协加工需求；

（3）加强事前沟通，确保外协加工厂对执行标准、配方工艺及其它要求充分了解，产品符合公司的要求；

（4）外协厂商加工完成的产品，公司办理入库前会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办理入库，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厂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鉴于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产品规格型号及工作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的利润，再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243.64 万元、154.45 万元、5.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4%、0.34%和 0.04%，总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很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与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异常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银行流水与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的外协工序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如下：

（1）终成品的外协加工：公司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未配置麦片、糖果、软胶囊、眼贴及部分固定饮料等终成品产线，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营养素产品作为原料，委托其生产加工终成品；

（2）共轭亚油酸、伽马亚麻酸产品的外协加工：公司有少量产品（共轭亚油酸、伽马亚麻酸）的部分非核心工序会占用较多的产能，生产订单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3）万寿菊浸膏的外协加工：诺潜生物目前仅能将万寿菊加工成万寿菊颗粒，不具备将颗粒进一步加工成浸膏的生产设备和产线，因此诺潜生物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浸膏的加工，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并非公司叶黄素系列产品的核心工

序。

公司的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相对较强；针对万寿菊浸膏及部分终成品，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未自建相关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43.64 万元、154.45 万元和 5.4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84%、0.34%和 0.04%，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的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为非核心环节，所占地位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三、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FDA 备案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对公司业务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FDA 备案的续期，完成续期后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条件；

2、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查阅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分析该瑕疵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

开信息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5、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事项相关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消防事项的说明函；

6、查阅《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取得公司的供应商准入相关制度规定、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核查公司外协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7、获取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的生产商资料调查表、年度考核表等材料，检查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8、取得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同订单，并就外协定价机制以及公允性等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了解外协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了解外协业务在公司生产业务流程中所处的具体环节以及重要性，判断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1、获取公司续期后的 FDA 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自有房产均已进行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境内租赁房产除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仓库产权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以外，其余房产均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诺潜生物租赁的位于哈尔滨的仓库产权人未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因此该仓库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风险，但诺潜生物不存在因此被消防处

罚的风险；鉴于该仓库建筑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在当地可替代性较强，且实控人已出具说明，愿意承担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要求停止使用或者搬迁令公司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因此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消防设备设施，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小，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5、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6、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系根据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并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7、外协必要合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8、公司已完成 FDA 备案的续期，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关于环保及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

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4 生物产业”之“4.5 其他生物业”之“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未来健康。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产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会、中国科学院		化，推动 5G/6G、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新型医疗服务，研发融合数字孪生、脑机交互等先进技术的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大力发展生物制造，增强核心菌种、高性能酶制剂等底层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分离纯化等先进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生物技术在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加快融合应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和“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列入“鼓励”。
4	《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	农办牧(2023)9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提效节粮，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采用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工艺，配合使用合成氨基酸、酶制剂等高效饲料添加剂，降低猪禽等配合饲料中的蛋白含量需求，减少饲料蛋白消耗，有效提高饲料蛋白利用效率。
5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推进健康相关业态融合发展。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5 年健康产业总规模预期将超过 11.5 万亿元。
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顺应“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的新期待。
7	《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19)13 号	国务院	2019 年 7 月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
8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实现全国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可查询，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

公司以生物合成技术及微囊技术为核心，深耕人类及动物营养素的开发与生产，深入拓展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在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特医食品、功能食品、医药、个人护理品及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应用。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生物制造、食品、健康产业等。公司的类胡萝卜素业务和诺潜生物的氨基酸业务亦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入“鼓励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以生物合成技术及微囊技术为核心，深耕人类及动物营养素的开发与生产，深入拓展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在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特医食品、功能食品、医药、个人护理品及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应用。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公司的类胡萝卜素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19、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子公司诺潜生物的氨基酸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23、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前述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他业务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同时，经查阅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亦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国务院关于化

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支链氨基酸、多不饱和脂肪酸、中链甘油三酯、叶黄素、虾青素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24年4月18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你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1BKAWM91）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已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了‘三同时’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环保设施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总数为82个，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城市为辽宁省大连市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不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内。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亦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履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规发〔2024〕2号）、《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和《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划定的大连市和富锦市的禁燃区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项目名称、地理位置以及是否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是否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医诺生物	已建	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大连医诺药用生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在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	是
诺潜生物	已建	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否
	已建	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否
	已建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否
	在建	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否

根据上表，医诺生物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故公司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行政处罚。诺潜生物已建、在建项目地点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五、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

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环评手续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医诺生物	已建	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4 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4】177号）	2005 年 8 月 1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建发【2005】33 号）	200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环验【2007】97 号）
	已建	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贸备【2008】7 号）	2009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医诺生物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建发【2009】38 号）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医诺生物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大环验准字【2014】010060 号）
	已建	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贸备【2010】74 号）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 2010-228 号）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2】第 107 号）
	已建	大连医诺药用生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发改高技【2013】2064 号）	2013 年 4 月 22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药用生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评批字【2013】-076 号）	2013 年 8 月 21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3】第 113 号）
	已建	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贸备【2016】20 号）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金普环评批 2017-003 号）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8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年6月8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人体必须氨基酸缓释制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大金普环验准字【2018】0045号）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发备【2017】31号）	2018年3月9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金普环评准字【2018-0027】号）	2018年5月8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8年6月8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大金普环验准字【2018】0044号）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金普发改备【2022】85号）	2022年9月26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2】100150号）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开经发备【2018】29号）、《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确认意见》（大金普发改备【2019】52号）	2024年7月16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4】100091）【注1】	该项目整体正在建设中，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自主验收。2024年9月18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营养食品终端生产线、中试微囊技术平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部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验收
诺潜生物	已建	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2019-230882-27-03-067243）	2021年11月24日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1】44号）	2021年12月10日，诺潜生物出具《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	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303-230882-04-01-630274）	2024年1月24日取得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诺潜生物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佳环建审【2024】3号）	2024年9月2日，诺潜生物出具《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诺潜生物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204-230882-04-01-931915）	2024年5月23日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4】10号）【注2】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在建	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401-230882-04-02-726320）	正在办理中【注3】	该项目整体正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环评验收程序

注1：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即已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金普环评准字【2019-0143】号），后因建设内容调整而重新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

注2：诺潜生物于2022年11月30日即已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2】26号），后因建设内容调整而重新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

注3：根据富锦市人民政府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建设承诺批准函》（富政函【2024】69号），富锦市人民政府同意诺潜生物在遵守承诺事项的前提下，提前实施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前按承诺办理完正式行政审批手续。

由上表，除子公司诺潜生物“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外，公司现有工程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公司已建项目中除“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以外，其余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

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主管部门和政府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六、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医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13751578559L001Z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医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13751578559L001Z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医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13751578559L001Z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医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13751578559L001Z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
诺潜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230882MA1BKAWM91001Q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诺潜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230882MA1BKAWM91001Q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

（二）子公司诺潜生物存在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目前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

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21 年 11 月 5 日，诺潜生物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882MA1BKAWM91001Q）；2023 年 8 月，诺潜生物启动“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2023 年 10 月，诺潜生物完成“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并开始生产，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882MA1BKAWM91001Q）。因此，诺潜生物扩产技改后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23 年 10 月，诺潜生物向佳木斯市富锦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进入调试期，后佳木斯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入调试期申请的批复》，同意诺潜生物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进入调试期，调试期不超过 12 个月，于调试期结束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诺潜生物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此外，根据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2023 年 10 月，氨基酸扩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评审批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正组织开展环保验收工作。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无行政处罚。”

综上，诺潜生物的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医诺生物和子公司诺潜生物具备生产职能并涉及污染物排放。医诺生物和诺潜生物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1、医诺生物

①废气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溶剂回收	挥发性有机物	2.886	循环水冷+深冷冷阱二级冷凝+水吸收，效率99%以上	是	符合《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甲醇	1.9742			
车间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38	水洗喷淋+活性炭吸附，综合净化效率90%以上	是	
	甲醇	0.0073			
干燥、筛分混料、粉碎、漩涡气旋	颗粒物	3.9028	二级旋风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器，效率95%或99%以上	是	

②废水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工艺废水、车	COD、氨	48,014.67	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是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间、设备清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	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采用气浮预处理+A2/O（生化池内增设填料）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260 立方米/天）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		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蒸汽冷凝水排放		13,300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固体废弃物

类别	产生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清理过程	废料及废产品	213.92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脱色、过滤工序	废活性炭	21.18			
		废硅藻土	74.5			
		废结晶盐	30	委托处置	/	
		废尿素	1839	出售给肥料生产厂家	/	
	原料供给	废包装物	5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定期更换	废布袋	0.05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污水处理过程	栅渣及污泥	28.28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1045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版的要求
	生产过程	废有机溶剂	72.6			
	原料供给	废包装物	1			

2、诺谱生物

（1）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即污染物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发酵	颗粒物	0.188	碱洗+水洗喷淋	80%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H3	0.361		85%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即污染物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52		80%		（GB16297-1996）表 2 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要求	
		臭气浓度	/		80%			
	分离提取	颗粒物	0.84	旋风+布袋除尘	99%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限值，并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	
	中试	颗粒物	0.086	碱洗+水洗喷淋	80%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要求	
		NH3	0.164		85%			
		非甲烷总烃	0.024		80%			
		臭气浓度	/		80%			
		颗粒物	0.018	旋风+布袋除尘	99%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限值，并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38.864	委托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SS	9.068		/		
氨氮			4.534	/				
总氮			7.125	/				
总磷			0.449	/				
BOD5			9.068	/				
新增制冷、换热系统循环冷却水排污		COD	2.070	/	/	/		
		SS	0.832					
		总磷	0.064					
固体废物		发酵	糖渣	611.10	外售	100%	/	
	发酵	菌渣	10,936.63	经过危险特性鉴别，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均作为饲料外售，若鉴	100%			
	发酵、分离提取	终母液	10,929.15		100%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即污染物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别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陶滤和超滤	废陶滤超滤滤膜	0.5	厂家回收	100%	/	
	脱色	废活性炭	2,840.95	厂家回收	100%	/	
	包装	废包装物	0.2	作为废品外售	100%	/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10	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0%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设备维修	维修废机油	1		100%		
		废油桶	0.02		100%		

(2)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即污染物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青贮发酵	NH ₃	0.360	黑膜覆盖+封闭厂房+生物除臭剂	/	是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的要求
		H ₂ S	0.067				
	热风炉+颗粒加工、蒸发器浓缩	烟(粉)尘	0.263	旋风+布袋+喷淋洗涤	收集 95%, 除尘 99%, 除臭 60%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
		SO ₂	1.858				
		NO _x	6.583				
		NH ₃	0.041				
		H ₂ S	0.039				
	颗粒加工	颗粒物	0.063	旋风+布袋除尘	收集 95%, 除尘 99%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环节	COD	60.802	委托处理	/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委托单位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间接排放标准(COD 执行 300mg/L, 氨氮执行 35mg/L)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TP	0.001				
		氨氮	0.006				
		TN	0.070				
		SS	0.119				
固体废弃物	生产环节	花泥泥饼	426.14	外售综合利用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和综
		废包装物	0.1	作为废品外售	/	/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及治理设施的 技术或工艺先 进性	处理能力 (即污染物 去除效率)	治理设施 是否正常 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 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除尘粉尘及洗涤塔 沉淀	25.989	外售综合利用	/	/	合利用，措施可行
		除尘收集粉尘	6.251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	
		热风炉炉渣	365.382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布袋	1 条/年	由厂家统一回 收处置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定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成本主要包括废弃物处理费、环境检测费、购置环保耗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	13.66	24.58
环保费用成本	54.45	200.07	203.59
环保投入合计	54.45	213.73	228.17
营业收入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总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33%	0.56%

2022 年度，公司总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生产了较多的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产品，前述两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量较大，公司需委托废水处理厂商进行处理，因此当年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环保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4 年 4 月 18 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黑龙江诺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1BKAWM91）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已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了‘三同时’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环保设施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医诺加元和医诺生物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医诺美国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医诺美国没有违反任何与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适用法规、法律或规定，也不需要或将不需要任何重大支出来遵守任何此类现有法规、法律和规定。

根据医诺欧洲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医诺欧洲未被任何政府部门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银行流水，不存在环保处罚相关支出。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三、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提到：“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个部门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监管部门受理节能审查报告后，将会审查项目的能效水平、

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监管部门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若新建项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医诺生物	已建	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6号）的生效时间（2010年11月1日），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6号）的生效时间（2010年11月1日），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6号）的生效时间（2010年11月1日），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大连医诺药用生物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适用《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号），其中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备案项目仅限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前置性条件”，该项目系备案制，且不属于六大高耗能行业，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适用《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号），其中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备案项目仅限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前置性条件”，该项目系备案制，且不属于六大高耗能行业，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53.97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145.497万千瓦时。项目已根据备案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44号令）、《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18】441号）的规定，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已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56.9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40万千瓦时。项目已根据备案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

实施主体	已建/ 在建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发改委 2017 年第 44 号令）、《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18】441 号）的规定，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该项目的节能报告，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30.19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157.77 万千瓦时。项目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 委 2023 年第 2 号令）、《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23】503 号）的要求编制节能报告，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主管部门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诺潜生物	已建	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佳发改函【2020】14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已建	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诺潜生物出具《承诺书》，该项目年综合耗能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据相关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已建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佳发改函【2022】14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在建	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佳发改函【2024】7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的“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资源为电、水、蒸汽，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34.23	1,017.09	1,151.32	569.47	3,138.46	3,707.93	679.13	1,926.32	2,605.4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医诺生物	诺潜生物	合计
	折标准煤(吨)	164.97	1,250.01	1,414.97	699.88	3,857.17	4,557.05	834.65	2,367.44	3,202.09
水	用水量（万吨）	0.71	4.99	5.69	3.47	11.95	15.41	4.52	12.54	17.05
	折标准煤(吨)	1.81	12.82	14.63	8.91	30.71	39.63	11.62	32.23	43.85
蒸汽	用汽量（吨）	4,296.19	36,230.00	40,526.19	13,951.52	102,190.00	116,141.52	17,679.65	74,875.00	92,554.65
	折标准煤(吨)	463.67	3,420.08	3,883.75	1,505.74	9,646.64	11,152.38	1,908.10	7,068.13	8,976.23
电、水、蒸汽耗用量合计折标准煤（吨）		630.45	4,682.90	5,313.35	2,214.53	13,534.52	15,749.05	2,754.37	9,467.80	12,222.17
营业收入（万元）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88			0.242			0.298		
我国单位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3			0.556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及公司的说明，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00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00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蒸汽折标准煤系数（诺谱生物）=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2.7683MJ/kg）×0.0341 千克标准煤/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09440kgce/kg；蒸汽折标准煤系数（医诺生物）=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3.165MJ/kg）×0.0341 千克标准煤/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10793kgce/kg；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医诺生物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低于 5,000 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黑龙江诺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黑龙江诺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列入黑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能源消耗符合黑龙江省的监管要求，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本单位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

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行业分类指引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文件;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查阅《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过剩产能;

4、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公司环评相关文件,并获取公司的相关说明,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及公司能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规发【2024】2号）、《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公司能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使用的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

8、查阅公司现有工程的立项备案/批复、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

9、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并确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10、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和结项报告、产成品入库单列表，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1、获取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核查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文件、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3、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明细，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1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银行流水；

16、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7、查阅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大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和地方节能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并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出具的节能审查承诺书；

18、取得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并取得公司关于能源折标准煤系数的说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并折算为标准煤数量；

19、查阅我国单位 GDP 能耗，并与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进行比较；

20、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亦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子公司诺潜生物已建、在建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内，母公司医诺生物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故公司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除诺潜生物的“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已根据当地政府的的要求按承诺履行审批手续以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6、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中除“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以外，其余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项目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7、子公司诺潜生物报告期内存在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目前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诺潜生物的“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氨基酸产业化建设及扩产技改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外，其

余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子公司诺潜生物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41.36 万元、6,666.83 万元。（2）公司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

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报告期内，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诺潜生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诺潜生物业务情况

诺潜生物主要从事亮氨酸、异亮氨酸等氨基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物合成、分离纯化等技术用于氨基酸的生产。

根据产品含量等指标的不同，诺潜生物的氨基酸产品可分为 USP24、USP43 和饲料添加剂等规格。其中，USP 标准的规格产品主要作为氨基酸单品对外销售或销售给医诺生物用于生产氨基酸的微囊制剂产品；饲料添加剂氨基酸主要作为饲料添加剂销售给国内外动物营养生产商或贸易商，用于生产动物饲料。

2、诺潜生物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诺潜生物的产品主要作为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向海内外客户进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诺潜生物具备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及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诺潜生物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诺潜生物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诺潜生物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诺潜生物公司章程规定，诺潜生物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有关职权，当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并行使有关职权，所作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执行董事决定，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等职权。诺潜生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了吴文忠、刘明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陈剑彬为总经理。

诺潜生物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诺潜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诺潜生物治理健全有效。

4、诺潜生物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诺潜生物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诺潜生物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诺潜生物财务简表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6,520.08	6,240.02	5,710.40
非流动资产	31,130.68	31,586.69	31,714.62
资产总额	37,650.76	37,826.71	37,425.02
流动负债	12,237.84	13,469.45	13,816.82
非流动负债	13,491.20	13,410.96	14,104.83
负债总额	25,729.04	26,880.41	27,921.65
净资产	11,921.72	10,946.30	9,503.37
营业收入	6,666.83	23,941.36	7,083.45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5,118.42	20,262.30	7,431.52
利润总额	1,122.70	2,342.71	-3,330.11
净利润	975.41	1,442.93	-2,120.59

注：受国家豆粕减量相关政策带动，2023 年饲料级异亮氨酸市场规模大幅增加，诺潜生物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二）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医诺生物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部分氨基酸、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原材料系从诺潜生物采购；部分销往欧美等地区的产品系通过医诺欧洲、医诺美国进行销售。	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协同管理各子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情况。
2	诺潜生物	作为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负责支链氨基酸（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氨基酸、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原材料供应。	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并开拓新的氨基酸和肽的品类。
3	医诺欧洲	作为销售型子公司，主要负责欧洲市场的产品销售、市场开拓。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进行欧洲地区的市场开拓，为母公司发掘新的客户。	维护既有客户，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4	医诺美国	作为销售型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市场的产品销售、市场开拓。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进行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为母公司发掘新的客户。	维护既有客户，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5	医诺加元	负责国内外业务拓展，主要负责新领域的尝试拓展性业务，逐渐成为公司的营销中心，对全球营销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及支持各海外子公司	统筹管理营销资源及新领域业务拓展。	成为公司的营销中心并承担部分研发中心职能。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业务发展。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医诺生物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医诺生物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全资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医诺生物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最近一年营 业收入 (万元)	最近一年扣 非前净利润 (万元)	最近一年扣非前 净利润占公司合 并口径扣非前净 利润的比例	备注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最近一年营 业收入 (万元)	最近一年扣 非前净利润 (万元)	最近一年扣非前 净利润占公司合 并口径扣非前净 利润的比例	备注
诺潜生物	37,650.76	11,921.72	23,941.36	1,442.93	18.18%	-
医诺加元	39.61	39.47	-	-	-	2024 年 1 月设立
医诺美国	683.85	192.81	1,526.46	26.47	0.33%	-
医诺欧洲	884.06	-337.71	991.57	-320.10	-4.03%	-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差异。诺潜生物资产、收入、净利润均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贡献了较大收入及利润，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除诺潜生物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一定比例的股利范围内，现金方式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的方式。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均受其《公司章程》的规范。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1	诺潜生物	第三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每年提取比例由公司股东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公司没有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百分之十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红利。 股东或者执行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医诺欧洲	第 11 章 利润、分配、中期分配 第 11.1 条 利润和分配 1、股东大会有权在净资产超过法律或公司章程必须维持的准备金的范围内，分配通过财务报表确定的利润，并通过有关分配的决议。 2、只要管理委员会没有批准，分配决议就没有任何效力。只有当董事会知道或应该合理预见到，在分配后，公司将无法继续偿还到期应付的债务时，董事会才会不予批准。 3、在计算利润分配时，公司在自有资本中持有的股份不予考虑。 第 11.2 条 中期分配 股东大会有权通过有关中期分配的决议。第 11.1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
3	医诺美国	第六条 股息 根据适用法律，股息可以从任何可用资金中宣布和支付，频率、金额和时间由董事会决定。
4	医诺加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目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诺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诺潜生物，子公司诺潜生物《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具体规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约定，且由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职权，由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除此之外，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无其他特殊或具有限制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欧洲和美洲地区系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和美洲地区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4%、36.61%和 41.21%，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与解决方案，其中境外客户包括 Glanbia Nutritionals、Prinova Global、Huel 等国际知名企业。因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客户定制属性，公司需要对于客户的需求有准确的了解，并将其传递给研发部门进行顾客定制产品的开发，最终实现销售。为了更好地服务境外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欧洲、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境外市场。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境外子公司主要涉及公司现有境外客户的维系以及新客户的开拓，此外，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均租赁了仓库，并备有一定库存，对于小批量、供货需求紧急的客户，可以由境外子公司直接向其销售，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系公司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与有机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紧密的协同关系。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的协同关系详见本题之“一、（二）、1、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

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医诺欧洲、医诺美国。医诺欧洲、医诺美国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情况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医诺欧洲	医诺美国
发改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1、2020 年 8 月 2 日，公司注册设立医诺欧洲，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批字【2021】133 号）。2、2022 年初，公司对医诺欧洲进行增资，2022 年 2 月 9 日，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荷兰设立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发改审批字【2022】16 号）。	2020 年 1 月，公司投资医诺美国，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批字【2021】13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		

项目	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情况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医诺欧洲	医诺美国
		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	7.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十五条企业投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2202100036号）。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2202200005号）。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商务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2202100029号）。

项目	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情况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医诺欧洲	医诺美国
		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210213202201189883）后实际出资。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210213202109242329）后实际出资。
境外主管机构	-	-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注册登记文件，医诺欧洲已经在当地商业登记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注册登记文件，医诺美国已在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如上表，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医诺美国和医诺欧洲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于实际出资前，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美国律师事务所 Wang IP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 INNOBIO USA Inc.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医诺美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经取得荷兰律师事务所 Buren N.V. 出具的关于 INNOBIO Europe BV.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医诺欧洲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律师未对医诺美国、医诺欧洲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医诺美国、医诺欧洲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

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医诺美国、医诺欧洲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医诺美国、医诺欧洲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并确认前述事项合法合规；医诺美国和医诺欧洲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各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核实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重要子公司诺潜生物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查阅诺潜生物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诺潜生物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制度文件；

5、了解各子公司的分红条款及分红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财务人员情况，了解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及财务决策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欧洲和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7、取得并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境外主管机构颁发的证书等境外

注册登记相关资料；

9、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0、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7 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1、查阅了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12、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诺潜生物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诺潜生物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诺潜生物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合理，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有效控制；子公司中诺潜生物的资产、收入、净利润均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贡献了较大收入及利润，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除诺潜生物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各子公司

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公司境外投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5、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医诺美国和医诺欧洲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手续；

6、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7、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医诺美国、医诺欧洲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医诺美国、医诺欧洲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并确认前述事项合法合规；医诺美国和医诺欧洲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12.92 万元、65,162.10 万元、18,437.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1.33 万元、7,936.93 万元和 2,768.78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存在购买产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供应商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别及订单；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行业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量化说明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说明维生素系列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其差异及原因；（5）说明对于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形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供应商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发函、回函、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别及订单；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行业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别及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收入、销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数量	平均价格	收入	数量	平均价格	收入	数量	平均价格
主营业务收入	17,932.68			63,656.86			40,301.76		
其中：氨基酸	9,617.28	2,428.77	39.60	33,888.02	7,827.74	43.29	15,422.23	2,604.03	59.22
其中：饲料级氨基酸	5,702.56	1,761.95	32.37	19,008.28	5,370.23	35.40	2,621.04	538.30	48.69
食品级氨基酸	3,914.72	666.82	58.71	14,879.74	2,457.52	60.55	12,801.18	2,065.73	61.97
营养脂质	3,385.65	512.81	66.02	13,531.99	2,051.71	65.95	10,568.66	1,500.54	70.43
类胡萝卜素	3,779.82	57.35	659.06	11,403.12	154.71	737.06	11,267.51	161.89	695.99
维生素	639.21	25.53	250.40	2,256.11	91.04	247.81	1,516.32	84.80	178.81
终成品	510.71			2,577.62			1,527.04		
其他业务收入	505.04			1,505.25			711.17		
合计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注：1、公司终成品计量单位包括盒、袋、瓶，单位不统一，因此未列示合计数量及平均价格；

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销售收入和外销 CIF 条款下的运输保险费收入，因此未列示合计数量及平均价格。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4,149.18 万元，增长 58.88%，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中氨基酸及营养脂质系列产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1、氨基酸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1）销售数量分析

2023 年，公司氨基酸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饲料级氨基酸销量增加。2023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提效节粮，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采用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工艺，配合使用合成氨基酸、酶制剂等高效饲料添加剂，降低猪禽等配合饲料中的蛋白含量需求，减少饲料蛋白消耗，有效提高饲料蛋白利用效率”，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饲料行业对合成氨基酸的需求大幅增加。

2022 年 6 月，诺潜生物开始试生产异亮氨酸，2022 年 11 月，试生产完成。在产品持续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诺潜生物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扩产技改，产能从 4,000 吨增加至 8,500 吨，诺潜生物产能得以释放。

综上，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及诺潜生物产能释放影响，2023 年度，公司氨基酸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2）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氨基酸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饲料级氨基酸价格有所下降。随着生物发酵技术进步及主要原材料淀粉乳价格采购价格稳中有降，公司产品成本下降；此外，饲料级氨基酸市场供需有所变化，二者综合导致饲料级氨基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氨基酸业务在单价下降的情况下，销量大幅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营养脂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1）销售数量分析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营养脂质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主要系下游消费市场回暖，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其中，公

司营养脂质主要客户 Huel 因其营养粉食品等产品需求增加，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增加了 363.28 吨。此外，公司陆续推出新产品，如山茶油甘油二酯微囊粉等新产品的推广，也带动了公司营养脂质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

（2）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营养脂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营养脂质业务在单价下降的情况下，销量增加，带动收入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原材料价格、公司产能释放情况相匹配。

3、导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别及订单

2023 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0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其当期取得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长原因
		收入	订单	收入	订单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氨基酸	11,017.08	10,946.77	-	1,012.39	2022年度通过贸易商采购，2023年主要直接向公司采购
Huel【注1】	营养脂质	4,357.99	4,753.00	1,972.65	1,496.79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双胞胎（集团）【注2】	氨基酸	1,900.90	2,168.23	-	-	新开发饲料级氨基酸客户
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	1,501.64	1,325.04	412.65	957.78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BEANS NUTRITION LLC	氨基酸	1,119.57	1,119.57	-	-	新开发饲料级氨基酸客户
麦迪蒲生物【注3】	类胡萝卜素	2,800.03	2,930.81	762.76	1,007.14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Jamieson【注4】	类胡萝卜素、维生素	1,305.21	1,496.36	-	-	新开发维生素客户
合计		24,002.42	24,739.78	3,148.06	4,474.10	

注：1、Huel INC.、Huel Limited 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Huel”；

2、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胞胎（洋浦）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星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龙南市弘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和赤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双胞胎（集团）”；

3、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麦迪蒲生物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麦迪蒲生物”；

4、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 与 INTERNATIONAL NUTRI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Jamieson”；

5、上表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导致 2023 年度收入增长的产品主要集中于氨基酸和营养脂质产品，客户主要为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Huel、麦迪蒲生物、双胞胎（集团）等，由于自身或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对医诺生物相关产品的采购，订单规模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行业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收入增长与行业趋势一致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4,149.18 万元，增长 58.88%，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行业趋势一致。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内陆续出台多项法规，支持相关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内容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	2023年4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提效节粮，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采用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工艺，配合使用合成氨基酸、酶制剂等高效饲料添加剂，降低猪禽等配合饲料中的蛋白含量需求，减少饲料蛋白消耗，有效提高饲料蛋白利用效率”。	饲料行业对合成氨基酸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收入增长符合行业的趋势。
2	美国于2020年8月发布《健康公民2030》，这是美国发布的第五版健康公民计划，前四版分别为《健康公民1990》《健康公民2000》《健康公民2010》《健康公民2020》，这四版计划对改善美国人口健康状况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尤其在降低心脏病与癌症患病率、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增加疫苗接种率方面成绩显著。《健康公民2030》总体目标为：1）避免可预防性疾病、残疾、伤害和过早死亡；2）实现健康公平，普及健康知识和消除健康差距；3）改善社会、物质和经济环境；4）推动人在生命所有阶段的健康素养和健康行为；5）让多个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和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 《健康公民2030》在前四版的基础上，对体育活动的目标及数据做出了调整，主题目标围绕健康行为、人口健康、身体健康和环境健康四个领域展开，健康行为针对日常体育活动；人口健康针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的体育活动；身体健康针对关节疾病患者、癌症患者、心血管疾病患者、肥胖症患者的体育活动；环境健康针对学校与工作场所的体育活动。同时，《健康公民2030》强调提高有氧运动和增肌运动强度与频率、采取步行与自行车出行、参与课外体育课程、限制上网时间和接受体育教育与咨询对改善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美国对国民体育活动的重视，将进一步推动运动营养市场的发展，公司的氨基酸系列产品在美国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3	2020年3月，欧盟公布了“从农场到餐桌”战略，旨在减少农业的碳足迹，并加速向可持续食品系统过渡。该战略概述了以下五个优先事项：1）实现中性或积极的环境影响；2）为缓解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做出贡献；3）扭转生物多样性的	公司已获得了欧盟有机产品认证、非转基因认证，顺应了欧盟向可持续食品系统过

序号	行业政策内容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丧失；4）确保粮食安全、营养和公共健康，使每个人都能获得充足、安全、有营养且可持续的食品；5）保持粮食的可负担性，同时实现更公平的经济回报，增强欧盟供应部门的竞争力，促进公平贸易。	渡的理念。
4	COVID-19疫情和气候变化加剧了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并威胁到世界各地粮食系统的可持续性和韧性。在2021年12月7日至8日举行的东京营养促成长峰会上，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了六项新承诺，以加快2025年营养目标的进展，这些目标在大流行期间被进一步推离了轨道。这些承诺包括：1）扩大预防和管理超重和肥胖的举措；2）加紧行动，创造促进安全和健康饮食的食物环境；3）支持各国解决急性营养不良问题；4）加快减少贫血方面的行动；5）加大对高质量母乳喂养的宣传和支持；6）加强营养数据系统、数据使用和能力。	公司的营养脂质产品主要应用于体重管理领域，为全球的超重和肥胖问题贡献自身的力量。

综上，在此背景下，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2、公司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长率
嘉必优	44,380.31	43,342.45	2.39%
华恒生物	193,826.81	141,865.19	36.63%
金达威	310,258.09	300,922.91	3.10%
无锡晶海	38,906.24	38,651.48	0.66%
可比公司平均	146,842.86	131,195.51	10.70%
公司	65,162.10	41,012.92	58.8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均呈现增长的趋势，趋势一致，增长的幅度由于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而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类胡萝卜素和营养脂质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及动物营养领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嘉必优的主要产品为 ARA、DHA 等，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大健康食品领域、动物营养领域、个人护理及美妆领域；华恒生物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应用于医药及保健品、日化、食品添加剂等领域；金达威主要产品为辅酶，主要应用于医药领域；无锡晶海的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应用于医药领域。

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饲料行业对合成氨基酸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收入相应大幅增加，增幅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行业趋势的对比

公司下游客户中，人类营养领域相关下游业务经营规模较大且公开披露其年度报告的企业主要为哥兰比亚、康宝莱、汤臣倍健等，其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的领域	该领域对应的公司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单位	2023年度该领域的营业收入	2022年度该领域的营业收入	2023年度相比2022年度的增幅
哥兰比亚	哥兰比亚成立于1964年，目前是全球第一大基于乳清的营养解决方案生产商、全球第二大预混料生产商和全球第一大美式切达干酪生产商。	运动营养	食品级氨基酸	百万美元	1,795.6	1,712.5	4.85%
康宝莱	康宝莱是一家提供代餐、营养植物、运动服饰等产品和计划的国际品牌。自1980年创建以来，康宝莱一直以优质的营养品，以及为营销人员提供事业机会来帮助改善人们的生活。通过其全球服务提供商，康宝莱为超过90个市场提供以科学为依托的优质产品，包括体重管理、目标营养、运动营养等系列。	体重管理（代餐、蛋白奶昔、混合饮料、减肥补充剂、健康零食和促进新陈代谢的茶）	营养脂质		2,851.7	2,954.2	-3.47%
		能量、运动和健身（支持健康积极生活方式的产品）	食品级氨基酸		560.3	550.6	1.76%
汤臣倍健	汤臣倍健创立于1995年，2002年系统地将膳食营养补充剂（VDS）引入中国非直销领域，2010年12月15日，汤臣倍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并迅速成长为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领导品牌和标杆企业。欧睿数据显示，2020年汤臣倍健以10.3%的市场份额位居中国维生素与膳食补充剂行业第一位。	主营业务（膳食营养补充剂）	食品级氨基酸、类胡萝卜素、维生素	亿人民币	93.73	78.28	19.74%

信息来源：下游客户公司官网、年度报告。

此外，动物营养领域方面，饲料级氨基酸的下游客户纷纷响应国家的豆粕减量替代政策，在饲料中以氨基酸代替豆粕，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符合下游客户的行业趋势。相关客户的定期报告显示，牧原股份在需求端压减豆粕用量，在供给端增加替代资源供应，充分利用发酵氨基酸降低豆粕用量，2022年，牧原股份饲料中豆粕用量仅占7.3%，2023年进一步下降至5.7%；新希望采取低蛋白日粮技术、可消化科学化氨基酸技术构建多元化日粮配方体系，有效降低了饲料生产用粮中玉米、豆粕的占比，2023年豆粕用量比上年下降11.8%，在配合饲料和

浓缩饲料中的比例较上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

综上，2023 年，公司下游客户相关业务收入和需求量大呈现增长的态势，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符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行业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量化说明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较 2022年度变 动金额	2023年度较 2022年度变动 率
营业收入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24,149.18	58.88%
营业成本	12,787.86	45,614.52	29,095.61	16,518.91	56.77%
毛利	5,649.86	19,547.58	11,917.31	7,630.27	64.03%
毛利率	30.64%	30.00%	29.06%	0.94%	3.23%
销售费用	898.71	3,722.29	2,532.50	1,189.79	46.98%
管理费用	1,206.10	4,280.74	4,428.17	-147.43	-3.33%
研发费用	689.14	2,602.00	4,231.19	-1,629.19	-38.50%
财务费用	-132.66	-14.22	-232.67	218.46	-93.89%
期间费用合计	2,661.30	10,590.81	10,959.18	-368.37	-3.36%
所得税费用	373.11	1,718.55	-758.00	2,476.55	-326.72%
净利润	2,768.78	7,936.93	1,991.33	5,945.60	298.57%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5,945.60 万元，增长率为 298.57%，主要系由于毛利增加 7,630.27 万元，期间费用减少 368.37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毛利大幅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毛利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5”之“一、（一）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别及订单”。

（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 36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1,189.79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推广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其中：1、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及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导致的绩效奖金增加；2、推广费增加系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终成品，并按照销售量支付给对方佣金服务费，2023 年，推广费随着终成品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3、广告费和差旅费增加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公司销售人员出差和参加展会增加。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减少 147.43 万元，主要系审计等专业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和税费分别减少了 151.36 万元、63.21 万元和 57.63 万元。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减少了 1,629.1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子公司诺潜生物异亮氨酸新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发生研发费用 1,853.85 万元，2022 年 11 月，试生产完成，后续只发生小额的个别工序工艺改进相关的研发支出，导致 2023 年研发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 218.46 万元，主要系汇兑收益下降了 503.30 万元。

综上，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收入、毛利增加及费用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且尚未完成的订单金额为 16,185.33 万元（不含税），2024 年 4-9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32,769.37 万元（不含税），在手订单充足。

（二）期后经营情况

2023 年 1-9 月、2024 年 1-9 月，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金额/ 百分点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678.14	45,136.49	8,541.65	18.92%
毛利率	29.72%	29.21%	0.51%	1.75%
净利润	6,313.34	5,864.66	448.68	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86.32	7,034.77	-948.44	-13.48%

注：2023 年 1-9 月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541.65 万元，增长 18.92%，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收入相应增加。

2、净利润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48.68 万元，增长 7.65%，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诺潜生物为了进一步拓宽产品矩阵，丰富产品线，降本增效，于 2024 年投入了大量的费用研发“L-亮氨酸（新配方）发酵及提取工艺开发项目和验证优化研发项目”和“低碳氮比发酵工艺制备 L-异亮氨酸工艺开发”等项目，导致 2024 年 1-9 月份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0.47 万元，对净利润有所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08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48.44 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料和动力采购量增加，支付中介费用等，支付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状态。

综上，公司下游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在手订单保证了公司的稳定经营，期后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保持平稳，未来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建项目完工转固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说明维生素系列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其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维生素系列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系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天然维生素 E 醋酸酯微粒	25.60%	19.99%	5.12%	57.72%	11.68%	6.74%	35.95%	10.48%	3.77%
其他产品	74.40%	41.08%	30.56%	42.28%	42.13%	17.81%	64.05%	54.14%	34.68%
合计	100%	35.68%	35.68%	100%	24.55%	24.55%	100%	38.45%	38.45%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5%、24.55%和 35.68%，波动较大，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受维生素市场需求及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影响，天然维生素 E 醋酸酯微粒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度，该产品占当年维生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增大，导致其他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整体毛利率降低。报告期内，维生素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其差异及原因

1、氨基酸系列产品

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氨基酸系列产品类似的产品包括华恒生物的氨基酸系列产品、无锡晶海的支链氨基酸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恒生物—氨基酸系列产品	43.32%	42.37%
无锡晶海—支链氨基酸	29.69%	31.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51%	37.16%
公司—氨基酸	16.52%	8.7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与华恒生物的氨基酸产品毛利率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产品及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华恒生物的氨基酸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L-缬氨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及保健品、日化、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公司的氨基酸产品主要为支链氨基酸，应用于食品添加剂及饲料领域，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

公司与无锡晶海的支链氨基酸产品毛利率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产品及应用领域有差异。区别于公司的食品级和饲料级氨基酸，无锡晶海的支链氨基酸产品主要系标准要求更高的医药级氨基酸，主要应用于医药领域，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

2、营养脂质系列产品

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营养脂质系列产品类似的产品为嘉必优的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嘉必优—多不饱和脂肪酸ARA	44.95%	49.34%
公司—营养脂质	47.88%	47.9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养脂质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嘉必优 ARA 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根据嘉必优公开信息披露，2023 年，其受国内 ARA 产品价格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国外客户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

3、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

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类似的产品为嘉必优的类胡萝卜素，其毛利率情况未单独披露，无法比较。

4、维生素系列产品

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维生素系列产品类似的产品为金达威的维生素 A 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达威—维生素A系列	-3.91%	32.09%
公司—维生素	24.55%	38.4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与金达威的维生素 A 系列产品毛利率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有所差异。金达威主要生产维生素 A 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维生素 E、维生素 D、维生素 K 等产品，其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受不同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亦呈现出不同的毛利率及其趋势，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根据金达威公开信息披露，维生素 A 产品因前些年行业景气度高，而吸引来新产能进入及市场原有闲置的释放，对市场格局造成冲击，叠加近年来下游饲料、

养殖行业不景气、消费需求低迷等多因素影响，维生素 A 销售单价整体呈下跌趋势，毛利率下滑趋势明显。

综上，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由于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情况等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对于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形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此外，少量终成品由于客户需求较少，出于成本因素考虑，公司未自行生产，而是直接外购成品后向客户销售。公司对前述两部分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

（二）总额法确认收入分析

公司根据业务实质采用总额法核算该部分业务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需要对客户承担所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公司需要对所交付的商品的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同时需要承担商品的售后服务等事项，系产品交付的主要责任人。

2、公司自行承担毁损灭失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实际交付之前，公司承担了存货的相关风险，不存在因存货的毁损灭失而需要向第三方追偿的情况。

3、公司具备对成品的销售定价权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定价权在公司。公司有权根据合同交货期、合同数量、产品参数等情况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销售价格，无按照销售采购价格差额形式等进行定价的情形。

4、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该部分收入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供应商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万寿菊浸膏的供应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12-12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瑞和西路北侧（恒大名都旁）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雨生红球藻、叶黄素、虾青素、辣椒红、辣椒油树脂（辣椒精）、农副产品（不含烟叶）、种子、化肥、五金配件、农药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检测分析服务；农业生态展示体验庄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根据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有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有14名员工，均由母公司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综上，公司供应商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对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产能统计表，分析产能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4、获取合同台账，分析导致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产品，了解在手订单的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的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客户行业的变动趋势；

6、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7、获取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销售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量化分析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8、获取 2024 年 1-9 月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分析同期可比数据的变动情况；

9、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维生素系列产品的产品结构占比、毛利率情况，了解维生素系列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的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原因；

11、针对客户供应商重叠、采购成品后直接销售的情形获取相关采购、销售合同，了解业务实质，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供应商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获取供应商出具的针对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文件；

1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原材料价格、产销量、公司产能释放情况相匹配；

2、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增长的产品主要集中于氨基酸和营养脂质产品对应的相关客户，由于自身或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对医诺生物相关产品的采购，订单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3、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行业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收入、毛利增加及费用根据经营需要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5、公司下游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在手订单保证了公司的稳定经营，期后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保持平稳，未来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建项目完工转

固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维生素系列毛利率发生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波动具有合理性;

7、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由于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所处产业链环节等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8、客户供应商重叠、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形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发函、回函、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其中,内销收入核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外销收入核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箱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发函金额②	15,134.73	53,846.51	33,096.70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82.09%	82.63%	80.70%
回函金额	14,097.48	48,041.87	28,945.98
复核会计师回函金额	109.44	383.57	1,225.84
合计回函金额④	14,206.92	48,425.44	30,171.82
回函及复核会计师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④/①	77.05%	74.32%	73.57%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⑥	927.81	5,421.07	2,924.87
回函确认及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合计（回函及替代测试去重后金额）⑦=④+⑥	15,134.73	53,846.51	33,096.70
回函确认及执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⑧=⑦/①	82.09%	82.63%	80.70%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实地走访客户销售金额②	8,292.46	26,071.49	11,752.24
视频访谈客户销售金额③	5,425.48	20,398.88	15,871.34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④=②+③	13,717.94	46,470.37	27,623.58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④/①	74.40%	71.32%	67.35%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原辅料①	9,329.32	33,987.70	17,246.85
原辅料供应商发函金额②	7,876.11	30,033.77	14,172.84
原辅料供应商发函金额占采购金额-原辅料的 比例③=②/①	84.42%	88.37%	82.18%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7,876.11	30,033.77	14,172.84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原辅料的 比例⑤=④/①	84.42%	88.37%	82.18%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原辅料①	9,329.32	33,987.70	17,246.85
实地走访原辅料供应商采购金额②	6,992.58	26,532.27	11,987.55
视频走访原辅料供应商采购金额③	0.00	58.51	233.98
合计走访原辅料供应商采购金额④=②+③	6,992.58	26,590.78	12,221.53
走访原辅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辅料采购额 的比例⑤=④/①	74.95%	78.24%	70.86%

6、对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了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到货单、检验单、采购入库单、付款单据和发票等资料；

7、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程序，获取销售收入记账凭

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公司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进行分析，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复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和账龄的准确性；

9、针对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测试其期后回款情况；

10、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获取其董监高报告期的资金流水，检查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业务和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6、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46.28 万元、30,427.51 万元和 9,09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1%、46.70%、49.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与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其中贸易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25.43%和 21.06%。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是否为贸易商客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占比；（3）说明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销售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公司合作等情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方面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相关情况，说明对境外收入和境外主要客户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等，并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贸易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8,835.87	49.27%	33,229.35	52.20%	16,755.48	41.58%
境外	9,096.80	50.73%	30,427.51	47.80%	23,546.28	58.42%
其中：美国	3,225.98	17.99%	11,689.13	18.36%	10,289.50	25.53%
英国	2,162.76	12.06%	6,314.49	9.92%	4,857.25	12.05%
澳大利亚	866.55	4.83%	3,074.77	4.83%	1,162.53	2.88%
加拿大	712.30	3.97%	1,291.52	2.03%	5.29	0.01%
德国	311.90	1.74%	1,869.24	2.94%	1,579.58	3.92%
日本	10.64	0.06%	1,637.09	2.57%	1,950.27	4.84%
其他	1,806.67	10.07%	4,551.27	7.15%	3,701.87	9.19%
合计	17,932.68	100.00%	63,656.86	100.00%	40,30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以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为主。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4年	Glanbia Nutritionals	1,245.70	氨基酸、类胡	直销	美国、日本、	是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3月	【注1】		萝卜素、营养脂质		新加坡	
	Huel【注2】	834.30	营养脂质	直销	英国、美国	否
	Jamieson【注3】	387.20	类胡萝卜素、维生素	直销	加拿大	否
	Prinova Global【注4】	1,072.14	氨基酸、营养脂质	直销	英国、美国	否
	FERN 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835.99	类胡萝卜素	直销	澳大利亚	否
	总计	4,375.32				
2023年度	Glanbia Nutritionals【注1】	2,263.96	氨基酸、营养脂质	直销	美国、德国、新加坡	是
	Huel【注2】	4,357.99	营养脂质	直销	英国、美国	是
	JSW Enterprise, LLC	1,645.21	氨基酸、营养脂质	贸易商	美国	否
	Prinova Global【注4】	3,070.88	氨基酸、营养脂质	直销	英国、美国	否
	FERN 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2,776.39	类胡萝卜素	直销	澳大利亚	否
	总计	14,114.42				
2022年度	Innobioactives LLC	1,729.59	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	贸易商	美国	否
	Glanbia Nutritionals【注1】	1,955.16	氨基酸、类胡萝卜素、营养脂质	直销	美国、德国、新加坡、日本	是
	Huel【注2】	1,972.65	营养脂质	直销	英国、美国	是
	JSW Enterprise, LLC	2,612.95	氨基酸、营养脂质	贸易商	美国	否
	Prinova Global【注4】	2,628.57	氨基酸、类胡萝卜素、营养脂质	直销	英国、美国	否
	总计	10,898.93				

注：1、Glanbia Japan K.K.、Glanbia Nutritionals(NA), INC.、Glanbia Nutritionals Singapore Pte.Ltd.、Glanbia Nutritionals Deutschland GmbH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Glanbia Nutritionals”；

2、Huel Limited、HUEL INC.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Huel”；

3、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INTERNATIONAL NUTRIENT TECHNOLOGIES LIMITED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Jamieson”；

4、PRINOVA EUROPE LIMITED、Prinova US LLC和Prinova Solutions Europe Limited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Prinova Global”；

5、公司与Glanbia Nutritionals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销售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范围、交付方式、价格和运费及调整机制、付款期限、协议有效期、产品质量等内容；

6、公司与Huel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协议有效期、交付方式、价格是否包含运费及增值税、逾期付款责任、包装方式、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质量要求、知识产权、保密要求等内容。

③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行业内其他客户推荐、客户主动联系以及公司主动推介沟通等途径获取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为考虑成本因素，并结合客户背景、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规格、定制要求以及采购量、市场供求关系等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者2个月以内的信用期，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Glanbia Nutritionals	Glanbia Nutritionals Singapore Pte. Ltd.、Glanbia Japan K.K.：提单后 30 天 GLANBIA NUTRITIONALS (NA), INC、Glanbia Nutritionals Deutschland GmbH：提单后 30 天或 60 天
2	Prinova Global	提单后 30 天
3	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提单后 37 天
4	Huel	2022 年为提单后 50 天；2023 年、2024 年 1 季度为提单后 30 天
5	Jamieson	25%预付，75%发货后 45 天
6	JSW ENTERPRISE, LLC	提单后 30 天
7	Innobioactives LLC	提单后 60 天

④境内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销售	29.77%	28.27%	31.98%
境外销售	30.97%	31.56%	27.20%
主营业务	30.38%	29.84%	29.1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受内外销的产品

结构差异影响。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收入中，氨基酸和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7.51%和36.76%，主营业务外销收入中，氨基酸和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92%和21.69%，由于类胡萝卜素的毛利率整体高于氨基酸，导致2022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

2023年度，受《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政策影响，公司境内销售的氨基酸规模大幅增加，内销收入中的氨基酸收入占比为60.44%，外销收入中氨基酸收入占比为45.36%，氨基酸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2023年度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2024年1-3月，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和境外销售毛利率接近。

⑤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收益	115.70	115.19	618.49
营业收入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汇兑收益/营业收入	0.63%	0.18%	1.51%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0.18%、0.6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汇率变动情况和客户回款情况适度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规模；

B、针对外销应收款项，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控制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并结合客户的回款时点购买外汇期权和远期外汇合约，锁定汇率；

C、结合汇率变动情况及资金的使用需求，以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适时调整结汇周期，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⑥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按照财税〔2012〕第39号文执行，根据39号文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外贸企业适用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出口退税率为13%。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美国、欧洲、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在报告期内，其贸易政策、外汇政策与我国的经贸关系未发生明显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⑦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二)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差异原因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差异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6”之“一、（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之“④境内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差异”。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嘉必优	38.45%	49.90%	39.83%	51.44%
华恒生物	44.09%	45.65%	43.88%	39.98%
金达威	45.39%	35.47%	43.66%	39.70%
无锡晶海	40.44%	23.82%	37.85%	26.56%
平均值	42.09%	38.71%	41.31%	39.42%
公司	28.27%	31.56%	31.98%	27.20%

注：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1季度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因此未进行比较。

2、公司上述毛利率为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毛利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类胡萝卜素和营养脂质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及动物营养领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嘉必优的主要产品为 ARA、DHA 等，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大健康食品领域、动物营养领域、个人护理及美妆领域；华恒生物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应用于医药及保健品、日化、食品添加剂等领域；金达威主要产品为辅酶，主要应用于医药领域；无锡晶海的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应用于医药领域。

综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医诺生物 (母公司)	外销收入 (a)	8,212.85	28,240.57	24,083.09
	海关报关数据 (b)	7,412.78	29,354.48	23,639.22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 (c=b-a)	-800.07	1,113.91	-443.87
	减：时间性差异 (d)	-927.58	839.11	-468.28
	调节后差异 (e=c-d)	127.51	274.79	24.41
	差异率 (f=e/a)	1.55%	0.97%	0.10%
诺潜生物	外销收入 (a)	664.31	1,909.35	-
	海关报关数据 (b)	597.09	1,973.83	-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 (c=b-a)	-67.22	64.48	-
	差异率 (d=c/a)	-10.12%	3.38%	-

注：公司外销以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海关报关数据以报关为时点，两者存在时间性差异。

由上表，报告期内，母公司医诺生物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主要系海关数据是以申报时点确认，而公司的外销收入是以取得提单并完成报关时进行确

认。剔除该时间性差异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率仅为 1.55%、0.97%和 0.10%，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与海关报关数据统计所用折算汇率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存在受国外客户委托加工复出口业务，海关按全额确认出口，公司按净额确认收入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内，诺潜生物累计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为-2.74 万元，占诺潜生物累计外销收入的比例为-0.11%，差异较小，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

2、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医诺生物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医诺生物（母 公司）	外销收入（a）	8,212.85	28,240.57	24,083.09
	出口退税申报金额（b）	9,820.97	25,333.66	25,576.18
	差异金额（c=b-a）	-1,608.12	2,906.91	-1,493.09
	减：运保费金额（d）	142.56	287.23	499.11
	减：时间性差异（e）	-1,649.38	2,569.29	-1,920.89
	调节后差异(f=c-d-e)	-101.29	50.39	-71.31
	调节后差异率（g=f/a）	-1.23%	0.18%	-0.30%
诺潜生物	外销收入a	664.31	1,909.35	-
	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b	681.88	1,891.78	-
	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差异c=b-a	17.57	-17.57	-
	差异率d=c/a	2.64%	-0.92%	-

注：报告期内，诺潜生物未申请出口退税，出口退税数据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三）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由上表，报告期内，母公司医诺生物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数据的差异主要为运保费及时间性差异。公司外销收入中包含向客户收取的运保费，免抵退税申报数据中不含运保费，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大于免抵退申报数据；此外，公司存在本年申报上年外销出口退税的情形，导致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存在时间性差异。剔除前述差异后，报告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的差异率仅为-1.23%、0.18%和 0.30%，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确认与海关报关数据统计所用折算汇率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存在受国外客户委托加工复出口业务，公司按净额确认收入，免抵退申报数据按总额法确认。

报告期内，子公司诺潜生物外销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抵退税申报销售额的差异系时间性差异，剔除时间性差异后，公司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税出口申报销售额核对一致。

3、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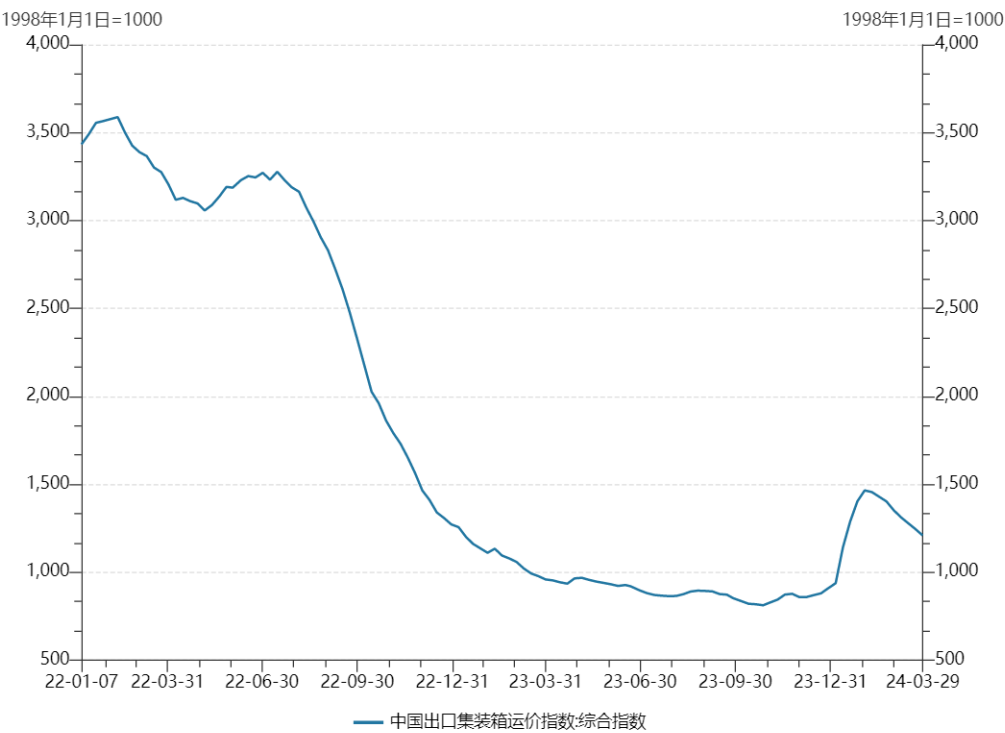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运保费	122.75	260.98	485.84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9,096.80	30,427.51	23,546.28
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5%	0.86%	2.0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金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0.86%和1.35%，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系国际航运运费单价变动所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2022年1月-2024年3月）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2022年至2024年，航运价格先下降后上升，与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相一致。

二、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是否为贸易商客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占比

(一)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是否为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产品类别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是否为贸易商客户
GLANBIA NUTRITIONALS (NA),INC.	美国	1981-1-1	Glanbia plc	-	-	氨基酸、类胡萝卜素	2012年至今	是	否
Glanbia Nutritional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		25,000欧元	-	氨基酸			
Glanbia Nutrition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09-9-7		-	-	氨基酸、营养脂质			
Glanbia Japan K.K.	日本	-		-	-	氨基酸			
HUEL INC.	美国	2017-1-1	Mr. Julian Richard Hearn	-	-	营养脂质	2018年至今	是	否
Huel Limited	英国	2012-1-12		-	2023财年1.84亿英镑	营养脂质			
JSW ENTERPRISE, LLC	美国	2012-1-1	Mr. Xiaonan Wen	-	2020年850万美元	氨基酸、营养脂质	2019年至今	否	是
PRINOVA EUROPE LIMITED	英国	1978-1-1	Nagase Co.,Ltd	-	2022年4.29亿美元	氨基酸、类胡萝卜素、营养脂质	2014年至今	否	否
Prinova US LLC	美国	1978-1-1		-	2023年10.09亿美元	氨基酸、营养脂质			
INTERNATIONAL NUTRI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加拿大	2009年	Jamieson Wellness Inc.	-	2017年1,400万美元	类胡萝卜素	2023年至今	否	否
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	加拿大	1922年		-	2019年2.66亿美元	维生素			
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澳大利亚	2011-12-6	Wei tang	1澳币	2022财年1.05亿澳元	类胡萝卜素	2020年至今	否	否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产品类别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是否为贸易商客户
AUSTRALIA PTY LTD									
Innobioactives LLC	美国	2007-10-30	Chen Chen	1,000美元	-	类胡萝卜素、营养脂质	2008年至今	否	是

注：1、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报告、客户官网、客户访谈等，部分信息未公开；
2、填列“-”的表明通过公开渠道及客户访谈未获取到相关信息；
3、Huel2023 年签订的年单执行至 2024 年 3 月，2024 年暂未新签年单。

（二）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6,656.32	73.17%	20,799.42	68.36%	14,568.60	61.87%
贸易商	2,436.28	26.78%	9,403.49	30.90%	8,854.18	37.60%
经销商	4.20	0.05%	224.59	0.74%	123.50	0.52%
总计	9,096.80	100.00%	30,427.51	100.00%	23,546.28	100.00%

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商模式占比分别为 37.60%、30.90% 及 26.78%，公司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占比逐年下降。

三、说明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销售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公司合作等情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方面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占比为 37.00%、26.03%和 21.66%，其中，境外贸易商收入占总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8%、56.74%、62.73%，公司贸易商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贸易商。公司采用贸易商方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非标化特点，客户的产品需求有所差别，公司难以做到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均建立销售团队对接所有客户，贸易商合作模式能够充分利用贸易商本地市场拓展能力强和行业经验丰富的特性，及时有效地发掘市场需求信息，更有效地把握市场机会，较快切入当地市场，在公司自身销售

网络无法覆盖的区域挖掘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根据客户反馈提出最优解决方案。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均有较长的合作期限，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贸易商模式有利于降低信用风险、减少客户管理事务。贸易商作为独立经营者，自行承担销售回款风险，公司通过与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贸易商合作，可以减少客户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信用风险。

（3）下游客户存在集中采购多种原料的需求。公司下游生产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作为生产运动营养、代餐、减脂食品、动物营养等产品的添加剂使用，公司产品仅为其部分原材料，客户出于采购便利性角度考虑，通常会选择可提供多品种原料的贸易商进行集中采购。

综上，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的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嘉必优	目前以ToB模式为主，国内市场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国外市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华恒生物	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模式
金达威	保健食品原料销售模式：既有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又有直销经销相融合的客户；保健食品品牌销售模式：境外以经销模式为主，包括线上和线下经销；境内以线上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无锡晶海	国内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厂商，销售为直销模式；境外客户以贸易商为主，销售主要为贸易商模式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公司同行业公司中，嘉必优、金达威、无锡晶海均存在贸易商或经销商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基于产品特性、市场开拓、风险分担、客户自身需求等因素的综合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金达威和无锡晶海均存在贸易商或经销商模式。因此，公司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

成立时间、销售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公司合作等情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

1、主要贸易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		
名称	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上海祥源【注1】	439.64	11.32%
AGY-ENDO CORPORATION	326.10	8.40%
JSW ENTERPRISE, LLC	366.96	9.45%
H & M USA, INC.	301.72	7.77%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22	7.29%
合计	1,717.65	44.23%
2023年度		
名称	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上海祥源【注1】	2,278.78	13.75%
JSW ENTERPRISE, LLC	1,645.21	9.93%
CELLMARK DEUTSCHLAND GMBH	1,536.25	9.27%
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1.64	9.06%
BEANS NUTRITION LLC	1,119.57	6.76%
合计	8,081.45	48.75%
2022年度		
名称	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JSW ENTERPRISE, LLC	2,612.95	17.52%
Innobioactives LLC	1,729.59	11.60%
上海祥源【注1】	1,693.23	11.36%
河南麦朗及其关联方【注2】	1,386.10	9.30%
CELLMARK DEUTSCHLAND GMBH	1,011.44	6.78%
合计	8,433.31	56.56%

注：1、Freemen Nutra Group Co.,Ltd.、SHANGHAI FREEMEN AMERICAS、Shanghai Freeman Europe BV 和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简称为“上海祥源”；
2、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乡县清尘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合计简称“河南麦朗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相对稳定，上海祥源、JSW ENTERPRISE, LLC在报告期均位列前五大，公司其他前五大贸易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贸易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AGY-ENDO CORPORATION	2024年1-3月为新增前五大贸易商	位于加拿大，2023年末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饲料级异亮氨酸，市场需求增加导致销量增加
H & M USA, INC.	2024年1-3月为新增前五大贸易商	基于下游客户的订单向公司采购，主要向公司采购预混叶黄素油悬液20%-红花油，客户需求量增加导致销量增加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为新增前五大贸易商	基于下游客户的订单向公司采购，主要向公司采购氨基酸，客户需求量增加导致销量增加
CELLMARK DEUTSCHLAND GMBH	2024年1-3月退出前五大贸易商	基于下游客户的订单向公司采购，主要向公司采购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客户短期订单略有下滑，当期成为第八大贸易商
河南麦朗及其关联方	2024年1-3月退出前五大贸易商	终端客户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内部采购的要求，主要向公司直接采购，导致贸易商交易量有所下降
BEANS NUTRITION LLC	2023年度为新增前五大，2024年1-3月退出前五大贸易商	2023年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饲料级异亮氨酸，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当期交易量的变化
Innobioactives LLC	2023年度退出前五大贸易商	销售区域主要在美国，主要向公司采购共轭亚油酸等油脂产品及类胡萝卜素产品在美国销售，受产品市场竞争及需求变动情况等影响，交易量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变动主要系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2、说明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销售规模、与企业合作历史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企业合作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与企业合作历史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个)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企业合作	基本情况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13日	2015年至今	1,724.14	79	否	目前与300余家企业有贸易往来，先后在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全球员工160至170人，集团2023年度销售收入为2.3-2.4亿美元。
Freemen Nutra Group Co.,Ltd.	2006年9月1日		-	-	否	
SHANGHAI FREEMEN AMERICAS	2006年5月15日		-	-	否	
Shanghai Freemen Europe	2015年4月1日		-	-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个)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公司合作	基本情况
BV						
AGY-ENDO CORPORATION	2006年	2023年至今	-	-	否	加拿大贸易公司，专门销售动物、人类和先进材料领域的高质量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创始人在动物饲料行业服务了30多年，于2014年创立了AGY-Endo Corporation，目前年销售收入约4000万-5000万美元
JSW ENTERPRISE, LLC	2012年1月1日	2019年至今	-	-	否	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行业为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主要提供营养原料（氨基酸、甜味剂、补充剂、草药提取物、矿物质、维生素等），员工20名，2022年营业额约为850万美元。
H & M USA, INC.	2008年1月1日	2018年至今	-	-	否	主营分销维生素、氨基酸、植物和草药提取物、特种材料、食品配料、甜味剂和药物，其2023年营业收入约1.3亿美元，截至2024年6月，共有37名员工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8日	2018年至今	3,928.00	141	否	是一家以特色国际贸易、高端医药研发与制造双翼发展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人员150名至160名，2023年销售收入13.70亿元
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2022年至今	200.00	16	否	系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均主要经营饲料、食品原料贸易业务。2023年，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1.01亿元，远高于其向公司采购规模
内乡县清尘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	-	-	否	
BEANS NUTRITION LLC	2021年1月1日	2023年至今	-	-	否	总部位于美国的分销商，专门从事动物饲料添加剂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主要市场区域包括美国、加拿大等地，其2023年度销售收入约2000万美元，远高于向公司采购规模
Innobioactives LLC	2007年10月30日	2008年至今	-	-	否	Innobioactives LLC主要从事油脂行业贸易业务，包括天然植物油及特殊油脂。报告期内，Innobioactives LLC及其关联方Sanmark向医诺生物采购的规模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20%-30%，占比较低
SANMARK, LLC	2002年1月1日		-	-		
CELLMARK DEUTSCHLAND GMBH	1981年10月2日	2009年至今	-	-	否	主营市场营销和供应链服务，为全球各地的客户和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下设造纸、化学品（包含营养品）等多个业务板块，其2023年度员工人数超过1000人，营业收入超过36亿美元，市场遍布30多个国家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中信保报告、客户访谈等；
2、填列“-”的表明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经营情况均较好,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公司合作等情形。

3、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家中,河南麦朗及关联方、BEANS NUTRITION LLC、AGY-ENDO CORPORATION 主要向公司采购饲料级异亮氨酸,合作时间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合作后未发生过中断。其余主要贸易商与公司合作时间均较长,且合作至今。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方面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		
名称	销售收入	贸易商对终端销售(贸易商当期销售数量/当期采购数量)【注1】
上海祥源【注2】	439.64	97.66%
AGY-ENDO CORPORATION	326.10	未取得其对外销售明细
JSW ENTERPRISE, LLC	366.96	56.81%
H & M USA, INC.	301.72	100%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22	100%
合计	1,717.65	-
2023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	贸易商对终端销售(贸易商销售数量/当期采购数量)
上海祥源【注2】	2,278.78	100.39%
JSW ENTERPRISE, LLC	1,645.21	60.39%
CELLMARK DEUTSCHLAND GMBH	1,536.25	100%
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1.64	100%
BEANS NUTRITION LLC	1,119.57	100%

合计	8,078.88	-
2022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	贸易商对终端销售(贸易商销售数量/当期采购数量)
JSW ENTERPRISE, LLC	2,612.95	133.88%
Innobioactives LLC	1,729.59	93.27%
上海祥源【注2】	1,693.23	86.93%
河南麦朗及其关联方【注3】	1,386.10	100%
CELLMARK DEUTSCHLAND GMBH	1,011.44	100%
合计	8,433.31	-

注：1、贸易商对终端销售数量来源于其提供的对外销售明细；

2、上海祥源4家公司中，仅Freemen Nutra Group Co.,Ltd.、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其对外销售明细，上表中上海祥源对外销售仅为Freemen Nutra Group Co.,Ltd.、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包括SHANGHAI FREEMEN AMERICAS和Shanghai Freemen Europe BV；

3、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乡县清尘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简称“河南麦朗及其关联方”；

4、上述少量贸易商客户对终端销售数量/当期采购数量超过100%，主要原因系其期初有一定库存，当期实现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除JSW ENTERPRISE, LLC外，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均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JSW ENTERPRISE, LLC主要向公司采购氨基酸，销售给下游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要求需备有一定安全库存，具有合理性。

2、主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方面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合同条款上与非贸易商客户无差异。

公司对客户的定价模式主要为考虑成本因素，并结合客户背景、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规格、定制要求以及采购量、市场供求关系等协商确定价格，对贸易商与非贸易商的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

公司对客户（包括贸易商客户和非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系按照上年对该客户的评分结果决定，对采购规模大、回款及时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在30天至60天）。公司客户一般能按照信用期限进行回款，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回款周期方面亦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

款周期方面无明显差异。

3、说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	25.89%	25.17%	22.05%
直销客户	31.46%	30.98%	32.83%
差异	5.57%	5.80%	10.78%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直销客户销售的各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客户			直销客户			贸易商客户			直销客户			贸易商客户			直销客户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 (%)
氨基酸	53.73	18.78	10.09	54.16	18.96	10.27	61.92	17.00	10.53	51.33	16.31	8.37	44.96	3.32	1.49	35.35	12.88	4.55
营养脂质	22.53	47.98	10.81	18.05	50.73	9.16	15.63	43.58	6.81	23.35	48.78	11.39	24.28	49.25	11.96	27.74	47.12	13.07
类胡萝卜素	18.57	19.29	3.58	22.00	41.24	9.07	18.50	39.85	7.37	18.10	41.65	7.54	26.54	30.51	8.10	29.61	35.86	10.62
维生素	4.93	25.58	1.26	3.20	40.19	1.29	3.85	10.44	0.40	3.47	29.86	1.03	3.73	8.55	0.32	3.85	55.65	2.14
终成品	0.24	57.56	0.14	2.59	64.57	1.67	0.11	57.02	0.06	3.75	70.38	2.64	0.48	37.34	0.18	3.45	70.80	2.45
总计	100	25.89	25.89	100	31.46	31.46	100	25.17	25.17	100	30.98	30.98	100	22.05	22.05	100	32.83	32.83
直销客户 与贸易商毛利率总 差异	5.57						5.80						10.78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和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各系列产品的结构差异及毛利率差异造成，具体分析如下：

（1）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较直销客户毛利率低 10.7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贸易商客户氨基酸及类胡萝卜素产品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贸易商客户氨基酸产品的毛利率较直销客户低 9.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直销客户中附加值较高的定制化产品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采购量、客户资信等因素，对贸易商大客户 JSW ENTERPRISE, LLC 的订单给予了价格优惠，拉低了贸易商客户氨基酸的整体毛利率；贸易商客户类胡萝卜素产品的毛利率较直销客户低 5.3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直销客户收入中高毛利产品虾青素的占比高于贸易商客户；营养脂质产品贸易商和直销客户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2 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的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的氨基酸产品占比较高，导致贸易商和直销客户毛利率相差 10.78 个百分点。

（2）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氨基酸、类胡萝卜素产品贸易商和直销客户的毛利率较为接近，营养脂质产品贸易商毛利率较直销客户低 5.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直销客户 HUEL 因其营养粉食品等产品需求增加，对公司采购营养脂质微囊规模增加了 2,387.69 万元，营养脂质微囊产品相较于油剂产品增加了微囊化工艺，可以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度，公司直销客户的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的营养脂质产品占比较高，导致贸易商和直销客户毛利率相差 5.80 个百分点。

（3）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公司氨基酸、营养脂质产品贸易商和直销客户的毛利率较为接近；贸易商客户类胡萝卜素产品的毛利率较直销客户低 21.95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贸易商客户 H & M USA, INC. 向公司采购预混叶黄素油悬液 20%-红花油产品规模较大，同时该客户的下游客户系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

司为获取订单，给予其较低的价格，拉低了贸易商客户类胡萝卜素的整体毛利率。

2024 年 1-3 月，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类胡萝卜素产品销售毛利率远低于直销客户，导致贸易商和直销客户毛利率相差 5.57 个百分点。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维生素产品的毛利率均显著低于直销客户，原因系，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维生素以低毛利的维生素 E 产品为主，而向直销客户销售的高毛利维生素 D 产品比重较高，该产品不同于市面上主流的动物源维生素 D，其原料来自于松木，能满足素食群体的特定需求，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附加值高，因而毛利率较高。在 2023 年度，直销客户的维生素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向当年新开发的直销大客户 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交付首批产品时，试生产难度较大，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拉低了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和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系列产品收入结构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所致，销售毛利率合理，公司与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的情况、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等；复核收入金额、境内外客户、贸易商和非贸易商客户、客户地区的划分，以及按产品、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计算的收入占比等；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取得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并查阅主要条款；

3、取得公司客户档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访谈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等；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原则、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作历史、是否签订框架协议、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以及相关地区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

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取得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审阅结算方式、信用期和质量保证等主要条款；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成本明细表，对比境内外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明细表，与当期收入进行对比；

8、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出口退税的政策及影响；

9、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其毛利率等财务数据、销售模式，与公司境内外毛利率、销售模式进行比较；

10、取得公司的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比较，了解差异原因；

11、取得公司运保费明细，通过 wind 查询近几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分析运保费波动的合理性；

12、取得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境外客户情况，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注册信息、经营规模和财务信息等；

1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协议签订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用途、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14、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参保人数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关注其股东或实控人是否与公司员工存在重叠；

15、取得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明细，分析其终端销售情况、计算终端销售占比，并对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访谈，了解其向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情况；

16、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细节测试，判断客户回款是否存在逾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导致，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不同，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和出口退税相匹配；

3、公司已列示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和境外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占比；

4、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已列示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基本情况，主要贸易商变动主要系公司饲料级异亮氨酸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以及部分贸易商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所致，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6、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内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7、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系不同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及占比差异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相关情况，说明对境外收入和境外主要客户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等，并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按照销售模式、产品类别、销售区域等各维度分析收入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获取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或合同，查看主要条款及约定的交货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方式和期限及退换货条款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箱单、发票、收入记账凭证、客户回款银行回单、客户回款记账凭证等资料，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比较，了解差异原因；

6、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核查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等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自身情况与其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7、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销售金额、出口时间、往来余额等事项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收到境外客户回函、复核会计师收到的询证函以及执行替代性程序确认的境外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8%、87.82%和 82.00%；

8、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走访其境内母公司或关联公司，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用途、合同签订方式、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访谈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0.30%、76.17%、75.09%。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贸易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内部控制

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并了解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穿行测试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境内贸易商的销售合同或 PO（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回款凭证等资料，主要境外贸易商的销售合同或 PO（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回款凭证等资料；核对贸易商收入确认金额与上述单据的匹配性、收入确认期间与签收日期或者出口日期是否匹配，验证公司贸易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访谈贸易商客户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贸易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业务规模、下游客户、期末库存等信息。实地走访时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以核实贸易商的经营情况。了解贸易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报告期各期，访谈贸易商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9%、73.74%和 77.66%。

4、分析性复核

对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通过分析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评估对贸易商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5、函证

对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以核实其销售的真实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收到贸易商客户回函、复核会计师收到的询证函以及执行替代性程序确认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2%、91.41%和 88.62%。

6、取得贸易商进销存核查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对医诺生物产品的进销存明细，了解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向下游客户销售医诺生物产品的情况、医诺生物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取得进销存的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总贸易商收入的分别为 65.42%、69.59%、65.01%。

7、穿透核查终端客户

对部分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执行穿透访谈其终端客户或者执行替代程序，包括：

（1）取得贸易商与下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2）取得贸易商向下游客户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回款流水；（3）结合公司向贸易商的发货情况，确认直接发运至终端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对贸易商终端核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直销客户销售金额	4,028.89	17,631.30	15,637.63
已访谈下游客户的贸易商销售金额	537.19	3,087.36	1,831.16
已访谈下游客户的贸易商占非直销收入的比例	13.33%	17.51%	11.71%
已执行替代程序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	1,591.25	7,169.69	6,980.84
已执行替代程序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的占非直销收入的比例	39.50%	40.66%	44.64%
合计核查终端的贸易商占比	43.59%	46.68%	53.07%

注：部分终端客户既访谈了其终端客户，又获取了其终端的销售合同或资金流水等替代性资料。

综上，报告期各期，通过直接访谈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或执行替代程序，对贸易商终端销售核查比例分别为 53.07%、46.68%和 43.59%。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对贸易商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涉及到的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
- 2、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所需资质、认证情况；
-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并查阅公司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资料，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 4、查阅公司已获取的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核查公司外销产品的认证情况；
- 5、查阅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表、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查阅公司相关信用报告以及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查阅海关、税务及外汇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等方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了解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 8、查阅公司的境外销售订单、境外客户回款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除在美国销售营养脂质、氨基酸、类胡萝卜素、维生素等公司主要产品需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备案外，无其他必须取得的认证或资质。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FDA 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取得的 cGMP 认证、HACCP 认证、BRC 认证、CNAS 认可、GRAS 认证、新型食品（Novel Food）认证、有机产品认证、非转基因（NON-GMO）

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清真食品（HALAL）等均不属于销售国家或地区所需的特殊许可或认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7、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12.69 万元、13,009.66 万元和 13,20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36.25%和 37.49%，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金额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 年以上	
			金额	占各类存货的比例	金额	占各类存货的比例	金额	占各类存货的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4,462.59	3,694.99	82.80%	223.92	5.02%	543.68	12.18%
	在产品及半成品	1,560.78	1,508.29	96.64%	50.56	3.24%	1.93	0.12%
	库存商品	6,793.13	5,410.87	79.65%	879.66	12.95%	502.60	7.40%
	发出商品	482.09	430.94	89.39%	9.62	2.00%	41.53	8.61%
	合计	13,298.59	11,045.09	83.05%	1,163.76	8.75%	1,089.74	8.19%

期间	存货类别	金额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 年以上	
			金额	占各类存货的比例	金额	占各类存货的比例	金额	占各类存货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983.29	4,075.65	81.79%	586.70	11.77%	320.94	6.44%
	在产品 & 半成品	2,127.46	1,173.08	55.14%	954.28	44.86%	0.11	0.01%
	库存商品	4,738.55	3,714.33	78.39%	401.14	8.47%	623.07	13.15%
	发出商品	1,237.56	1,062.59	85.86%	127.39	10.29%	47.58	3.84%
	合计	13,086.86	10,025.65	76.61%	2,069.51	15.81%	991.70	7.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47.46	2,680.59	73.49%	816.00	22.37%	150.87	4.14%
	在产品 & 半成品	1,324.56	1,248.48	94.26%	76.07	5.74%	0.01	0.00%
	库存商品	6,258.79	4,531.30	72.40%	1,425.07	22.77%	302.42	4.83%
	发出商品	468.06	249.15	53.23%	214.86	45.90%	4.05	0.87%
	合计	11,698.87	8,709.53	74.45%	2,532.00	21.64%	457.35	3.91%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6.09%、92.42%、91.81%，库龄情况良好。

②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4,462.59	3,902.72	87.45%
	在产品 & 半成品	1,560.78	1,560.78	100.00%
	库存商品	6,793.13	6,109.64	89.94%
	发出商品	482.09	468.68	97.22%
	合计	13,298.59	12,041.81	90.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983.29	4,686.90	94.05%
	在产品 & 半成品	2,127.46	2,127.46	100.00%
	库存商品	4,738.55	4,294.79	90.64%
	发出商品	1,237.56	1,224.15	98.92%
	合计	13,086.86	12,333.30	94.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47.46	3,535.63	96.93%
	在产品 & 半成品	1,324.56	1,324.56	100.00%
	库存商品	6,258.79	6,100.35	97.47%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发出商品	468.06	454.65	97.13%
	合计	11,698.87	11,415.18	97.58%

由上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7.58%、94.24%、90.55%，存货结转情况总体良好，滞销风险较低。

【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1、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1）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在产品及半成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及受托加工物资
嘉必优	13.68%	2.80%	70.70%	7.27%	5.55%
华恒生物	46.45%	10.08%	40.55%	-	2.92%
金达威	35.79%	7.69%	54.84%	1.68%	-
无锡晶海	50.64%	1.17%	42.88%	5.31%	-
平均值	36.64%	5.44%	52.24%	3.57%	2.12%
公司	38.08%	16.26%	36.21%	9.46%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在产品及半成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及受托加工物资
嘉必优	23.23%	-	69.03%	0.74%	7.00%

华恒生物	40.37%	10.05%	49.58%	-	-
金达威	23.64%	6.95%	68.06%	1.32%	0.03%
无锡晶海	51.01%	6.06%	33.26%	9.67%	-
平均值	34.56%	7.69%	54.98%	2.93%	1.76%
公司	31.18%	11.32%	53.50%	4.00%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结构，因此未进行比较；

注 2：上述同行业原材料数据中包含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

注 3：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公司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产成品备货规模相对更少。

综上，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期末存货结构由于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变化额	变化率	余额	变化额	变化率	余额
原材料	4,462.59	-520.70	-10.45%	4,983.29	1,335.83	36.62%	3,647.46
在产品及半成品	1,560.78	-566.68	-26.64%	2,127.46	802.90	60.62%	1,324.56
库存商品	6,793.13	2,054.58	43.36%	4,738.55	-1,520.24	-24.29%	6,258.79
发出商品	482.09	-755.47	-61.05%	1,237.56	769.50	164.40%	468.06
合计	13,298.59	211.73	1.62%	13,086.86	1,387.99	11.86%	11,69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98.87 万元、13,086.86 万元、13,298.59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具体而言：

①原材料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了 1,335.83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末万寿菊浸膏增加了 1,711.91 万元。公司根据未来生产需求以及原材料价格变

化的趋势，提前适当备货。2023 年 4 季度，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陆续购入了 1,507.86 万元万寿菊浸膏，原材料余额相应增加。

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减少了 520.70 万元，主要系由于万寿菊浸膏减少了 523.99 万元。由于公司 2023 年末备有较为充足的万寿菊浸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2024 年 1 季度，公司减少外购规模及生产耗用了部分万寿菊浸膏，导致原材料余额减少。

②库存商品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减少了 1,520.24 万元，主要系由于植物源 L-亮氨酸减少了 1,027.25 万元。2022 年，诺潜生物试生产植物源 L-亮氨酸产品，相关产品主要于 2023 年度陆续供医诺生物使用后实现销售，导致 2023 年末相关产品余额下降。

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了 2,054.58 万元，主要系由于饲料级异亮氨酸、天然维生素 E 醋酸酯 950IU Beadlets 分别增加了 824.38 万元、846.60 万元。受国家政策影响，饲料级氨基酸需求持续增加，为快速响应市场，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增加产量，导致 2024 年 3 月末异亮氨酸库存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2024 年 1 季度，公司与客户陆续签订了新的天然维生素 E 微囊产品订单后，开始生产、备货，导致 2024 年 3 月末余额较大。

③在产品及半成品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增加了 802.90 万元，主要系由于在产品增加了 949.32 万元。2023 年度，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增加，诺潜生物扩产技改完成、产能增加，公司提高了产量，期末在产品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减少了 566.68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存在一定周期性，排产、产品生产阶段的原因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有所波动。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发货，期末在途未确认收入的存货金额有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整体规模、存货构成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销售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期末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万元）	13,298.59	13,086.86	11,698.87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6,185.33	9,263.56	5,258.95
在手订单覆盖率	121.71%	70.79%	4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44.95%、70.79%、121.71%，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意向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合理备货，部分大客户的交易习惯系通讯方式下达意向订单，订单频率较高，在手订单仅作为备货计划的参考因素之一。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6.09%、92.42%、91.81%，库龄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58%、94.24%、90.55%，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库龄超过一年并且期后未结转的存货金额为 271.64 万元，主要为备品备件及应对紧急需求的海外仓库备货，滞销风险较低。

2、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用于直接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4,462.59	49.00	4,413.58	1.10%
	在产品	1,560.78	15.67	1,545.10	1.00%
	库存商品	6,793.13	26.09	6,767.04	0.38%
	发出商品	482.09	-	482.09	0.00%
	合计	13,298.59	90.77	13,207.82	0.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983.29	38.06	4,945.23	0.76%
	在产品	2,127.46	5.72	2,121.74	0.27%
	库存商品	4,738.55	33.42	4,705.13	0.71%
	发出商品	1,237.56	-	1,237.56	0.00%
	合计	13,086.86	77.19	13,009.66	0.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47.46	44.71	3,602.75	1.23%
	在产品	1,324.56	-	1,324.56	0.00%
	库存商品	6,258.79	41.47	6,217.32	0.66%
	发出商品	468.06	-	468.06	0.00%
	合计	11,698.87	86.18	11,612.69	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6.18 万元、77.19 万元以及 90.7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59%以及 0.68%，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6.09%、92.42%、91.81%，公司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均较长，公司在日常物资管理时注重库龄管理，会对近效期物资等进行监测并提前确定处理方案，尽量减少存货跌价损失情况，公司整体库龄情况良好，对于超过有效期的产品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的期后结

转比例分别为 97.58%、94.24%、90.55%，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库龄超过一年并且期后未结转的存货金额为 271.64 万元，主要为备品备件及应对紧急需求的海外仓库备货，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准入、维护与绩效考核、审核阶段》《物资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和《不合格品管理》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存货管理。公司前述制度明确了物资管理的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规范了物资采购、验收、入库、保管、发放、回收、核销及报废程序，加强了寄库物资、废旧物资的内部控制，提高了物资管理效率。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如下：

1、公司建立物资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公司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入库、仓储管理、领料出库和长库龄物资监控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健全供应链 ERP 系统流程，各环节业务及时在 ERP 系统中记录和反映，确保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3、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存货和成本核算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采购部提供的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等单据，对已到货的存货及时入账，账面及时反映公司存货实物的变动情况。

4、公司建立健全存货清查盘点制度，规定物流部库管员应按照仓库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进行物资盘点，财务人员每月对存货进行抽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盘。

5、公司建立存货核算体制。财务部门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各存货仓库设置数量、金额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并按照存货的品名、规格反映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健全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

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表、存货清单，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 2、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 3、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核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长库龄存货的内容及形成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6、获取存货跌价明细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呆滞风险；
- 7、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情况和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 8、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
- 9、对于公司委托第三方保管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确认相关存货的真实性；
- 10、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期末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监盘地点	医诺生物厂区、诺潜生物厂区	医诺生物厂区、诺潜生物厂区、海外子公司视频盘点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
存货监盘比例	62.99%	74.96%

函证、抽凭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	1.69%
合计确认比例	62.99%	76.65%

抽盘存货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原材料、在产品或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各类存货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生产模式、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90%，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及各存货明细变动主要系销售订单、备货计划以及原料供应情况等多种因素导致，变动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与期末存货库存量相匹配；

4、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产品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5、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账面价值真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0,444.89 万元、29,890.82 万元、31,398.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88%、37.27%、39.59%，余额及占比较高；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4,071.02 万元、25,631.74 万元、25,753.3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327.86 万元、3,034.75 万元、1,413.11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产能、业务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补充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最终用途，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签订订单情况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产能、业务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产能、业务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变动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44.89 万元、29,890.82 万元、31,398.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88%、37.27%、39.59%，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子公司诺潜生物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诺潜生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62.49 万元、25,027.20 万元、24,502.0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2.32%、83.73%、78.03%。

公司于 2019 年在黑龙江富锦市新建子公司诺潜生物，实施生物转化 NPA 项目，新建厂房及产线，并于 2021 年下半年转固，新增固定资产 24,796.11 万元。此外，诺潜生物于 2022 年度新建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并于当年转固 1,740.81 万元，于 2023 年实施氨基酸技改及扩产项目并于当年转固 2,215.13 万元。

②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医诺生物 (母公司)	氨基酸、类胡萝卜素、营养脂质和维生素	产能（吨）	1,503.40	5,830.10	5,760.06
		产量（吨）	1,583.21	4,988.67	3,490.79
		产能利用率	105.31%	85.57%	60.60%
诺潜生物	氨基酸（原料）	产能（吨）	2,125.00	8,500.00	4,000.00
		产量（吨）	2,107.38	5,595.95	1,475.75
		产能利用率	99.17%	65.83%	36.89%

注1：产能=Σ各类产品年有效工时*设备产率；有效工时系各类产品每年计划生产天数*每日开工时长，并剔除产品间清洗切换等非生产时长计算所得；设备产率系瓶颈工序的生产设备每小时生产的产品的产量；

注2：医诺生物报告期内存在不同类别产品共用产线的情形，因此其产能随着每年预计生产的产品结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医诺生物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0.60%、85.57%和105.31%，产能利用率主要受氨基酸微囊产品产量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诺潜生物氨基酸原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6.89%、65.83%

和99.17%。2021年底，诺潜生物NPA项目产线完工转固，2022年6月开始试生产异亮氨酸，2022年11月完成试生产并开始量产，因此2022年产能利用率较低。2023年，随着豆粕减量政策施行，饲料级异亮氨酸的市场需求爆发，公司产量大幅增加；同时，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扩产技改，提高了产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较高且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	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	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	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嘉必优	30.77%	10.34%	41.11%	31.54%	8.26%	39.80%	26.89%	3.08%	29.97%
华恒生物	26.85%	38.26%	65.11%	27.50%	38.50%	66.00%	37.64%	9.32%	46.96%
金达威	20.63%	4.04%	24.66%	21.72%	3.93%	25.65%	20.87%	3.00%	23.87%
无锡晶海	5.09%	19.91%	25.00%	5.40%	17.54%	22.93%	10.37%	9.76%	20.13%
平均值	20.83%	18.14%	38.97%	21.54%	17.06%	38.60%	23.94%	6.29%	30.23%
医诺生物	39.59%	1.78%	41.37%	37.27%	3.78%	41.05%	40.88%	3.13%	44.0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随着氨基酸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适时提高氨基酸产品的产能，相应增加了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营氨基酸业务的华恒生物及无锡晶海，也陆续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的产能、业务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主要系由于医诺生物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和诺潜生物中试车间持续建设所致。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转固，2024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达到或超过 100%，且新签订单金额增幅较大，公司为开发新产品以及提升产能，建设研发平台、新建产线和对产线技改扩充现有产能以满足经营需求，在建工程规模与产能情况和业务量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机器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嘉必优	华恒生物	金达威	无锡晶海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9,760.34	117,804.32	114,700.71	3,982.30	71,561.92	31,398.98
	机器设备【注 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682.98
	营业收入	46,808.17	200,312.55	297,268.02	36,863.29	145,313.01	73,750.87【注 4】
	固定资产收入比【注 2】	106.31%	58.81%	38.58%	10.80%	49.25%	42.57%
	机器设备收入比【注 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2.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0,832.67	109,169.20	116,280.33	4,048.46	70,082.67	29,890.82
	机器设备	31,779.64	63,800.12	53,329.41	2,552.20	37,865.34	17,067.49
	营业收入	44,380.31	193,826.81	310,258.09	38,906.24	146,842.86	65,162.10
	固定资产收入比	114.54%	56.32%	37.48%	10.41%	47.73%	45.87%
	机器设备收入比	71.61%	32.92%	17.19%	6.56%	25.79%	26.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3,317.30	76,292.15	111,803.32	4,333.01	58,936.44	30,444.89
	机器设备	28,829.24	49,598.09	51,766.36	2,632.44	33,206.53	17,411.54
	营业收入	43,342.45	141,865.19	300,922.91	38,651.48	131,195.51	41,012.92

期间	项目	嘉必优	华恒生物	金达威	无锡晶海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固定资产收入比	99.94%	53.78%	37.15%	11.21%	44.92%	74.23%
	机器设备收入比	66.52%	34.96%	17.20%	6.81%	25.31%	42.4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月 31 日设备金额，因此未进行比较；
2、固定资产收入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机器设备收入比=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4、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年化金额；
5、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

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机器设备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不含机器设备收入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机器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2021 年，子公司诺潜生物 NPA 项目厂房、设备陆续验收并转固，公司整体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增加；此外，受异亮氨酸研发和试生产、批量生产时点的影响，异亮氨酸 2022 年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固定资产收入比及机器设备收入比较高。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季度，随着诺潜生物产能释放以及国家政策带动饲料级氨基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收入快速增加，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嘉必优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1-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1-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年	1-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10
华恒生物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金达威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5
无锡晶海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
公司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注：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

如上表，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对公司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使用状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判断情况如下：

减值迹象标准	未计提减值的依据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	无证据表明市价存在大幅下降

减值迹象标准	未计提减值的依据
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未发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未明显提高,基本不会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的盘点结果显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的盘点结果显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呈增长趋势,且毛利率比较稳定。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上述标准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排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不再进一步进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时点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情况
2024年3月末	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2日	公司厂区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抽盘	固定资产83.90%、在建工程91.77%	账实相符
2023年末	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	公司厂区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	对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	100.00%	账实相符
2022年末	2023年2月19日-2023年2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	公司厂区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	对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	100.00%	账实相符

经盘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公司参与盘点的公司人员熟悉资产情况，资产管理妥善，使用符合规定，不存在盘点差异。

四、补充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最终用途，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签订订单情况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最终用途，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签订订单情况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计完工时间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的用途及（预计）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12. 31	2023. 12. 31	2024. 3. 31	用途及必要性	（预计）完工时间
污水站改造项目	18. 11	-	-	1、提高动力及污水车间运行操作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抗风险能力 2、通过循环水运行方式的改造实现降低车间能耗，节约资源和能源管控	2023年4月
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F车间建设）	2, 215. 23	2, 282. 70	236. 00	建设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生产线，生产新品甘油二酯，以及使用新工艺生产CLATG并提升产能	土建转固：2024年1月 设备转固：2025年3月
厂区安全环境整改及物流库房改造项目	7. 06	-	-	增设、改进厂区环保设施、方案，提升公司环保状况；对仓库规划整改、设施设备安装和物料倒运工作，提高物料储存条件，符合质量要求	2023年6月

名称	2022. 12. 31	2023. 12. 31	2024. 3. 31	用途及必要性	(预计)完工时间
新增热能中心节能及改造项目	17.79	-	-	新建余热利用热能中心,实现蒸汽冷凝水整体回收,二次利用余热热能降低能耗,降低循环水温度,并保持外供温度稳定。	2023年4月
B车间扩产改造(叶黄素酯油悬液)	-	6.20	51.60	提升叶黄素酯油悬液30%产能和刮膜蒸发器处理能力,优化双效蒸发器控制方式,实现自动控制间歇进出料	2024年4月
21线称重包装输送系统	-	2.88	-	提升21线包装能力	2024年3月
直落式金属检测机	-	-	11.86	检测16线重金属等杂质指标	2024年10月
F车间中试建设项目(微囊一阶段)	-	1.70	277.92	更好地模拟和实现产业化需求,匹配产品技术放大验证与产业化开发能力;建设十公斤到百公斤级小规模微囊产品交付平台,具备独立交付微囊产品的能力	2024年8月
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45.19	-	-	1、现有产品的稳定化、降低成本的技术研发、支持。 2、与生产相关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 3、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信息调研; 4、知识产权管理; 5、集团内、高校等机构人才的培养、轮动、输出等	2023年3月
分线技改及精制车间建设项目	-	5.72	8.60	1、通过分线技改实现食品、饲用亮氨酸/异亮同时生产; 2、建设精制车间,实现饲用、食用分车间独立生产; 3、建设副产车间,实现副产高值化处理	分线技改: 2024年9月底; 精制车间: 2025年3月底
诺潜中试平台建设	-	611.29	722.01	满足子公司生物转化新产品、新技术产	2024年8月

名称	2022. 12. 31	2023. 12. 31	2024. 3. 31	用途及必要性	(预计)完工时间
				业化较大规模中试工艺优化、设备验证,对母公司中试氨基酸及肽生物合成、功能油脂及色素生物合成工艺路线承接、产业化前进一步放大验证与优化,为产业化提供更接近生产的数据基础、设计依据,同时满足新产品上线前小批量产品供应,同时满足新产品上线前小批量产品供应	
生物质热风炉替代CNG热风炉项目	-	26.81	38.84	解决万寿菊车间万寿菊颗粒和菌体蛋白两种产品加工成本中CNG费用占比高问题,并降低成本	2024年4月
合计	2,303.38	2,937.30	1,346.8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医诺生物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0.60%、85.57%和105.31%,诺潜生物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6.89%、65.83%和99.17%,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且持续上升。在豆粕减量相关政策驱动下,公司饲料级氨基酸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获取的订单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新建产线或技改,提升产能,各项在建工程具有必要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1) 2024年1季度

2024年1季度,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1日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4年3月31日
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	2,282.70	67.41	2,114.10	236.00

诺谱中试平台建设	611.29	110.72	-	722.01
中试建设项目-微囊一阶段	1.70	276.22	-	277.92
其他	41.61	91.92	22.65	110.90
合计	2,937.30	546.28	2,136.75	1,346.83

(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 油脂产业化项目	2,215.23	67.47	-	2,282.70
中试平台建设	-	611.29	-	611.29
诺谱 L-异亮氨酸（饲料 级）扩产项目	-	2,215.13	2,215.13	-
其他	88.15	138.83	183.67	43.31
合计	2,303.38	3,032.72	2,398.80	2,937.30

(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 脂产业化项目	625.57	1,589.66	-	2,215.23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 目	-	1,740.81	1,740.81	-
B 车间油悬液扩产改造	73.53	1.51	75.04	-
17、19 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33.48	38.39	71.87	-
虾青素超临界提取及纯化 中试平台搭建项目	-	159.89	159.89	-
16 线扩产改造	-	61.41	61.41	-
2T/h 蒸发器废水处理项目	-	59.77	59.77	-
一次分离采用 3 台板框	-	59.05	59.05	-
其他	3.52	184.41	99.79	88.15
合计	736.10	3,894.90	2,327.63	2,303.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894.90 万元、3,032.72 万元、546.28 万元，主要为相关在建工程的土建工程费、勘测费、环评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

2、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管理和核算。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按工程项目归集核算各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前期费用、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等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相关工程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

当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经公司技术转化部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确认表等支持性文件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均为在建项目相关支出，依据工程竣工报告结转固定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的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产能计算表，分析公司产能、业务量和资产的匹配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情况，并于公司进行对比；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了解其分类、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5、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以及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观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结合监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复核，核实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对比增长情况，并结合产能利用率、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的合理性、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7、获取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分析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张产能而持续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业务规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符合行业特点；

3、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形，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通过执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未发现差异，公司资产管理规范，账实相符；

6、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产品市场前景好、新签订单金额较大，须新建厂房和产线满足经营需要，在建工程实施具有必要性；

7、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和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账面在建工程余额反映了实际工程进度。公司在建工程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日常管理、报废、盘点、在建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和在建工程明细账，评估各类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合理性；
- 3、获取大额资产的合同、决算表、项目目标验收确认表、发票、付款单等转固相关资料，核查固定资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 4、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运行状态，观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盘点/监盘时间	盘点地点	监盘/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抽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4年3月末	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2日	公司厂区	主办券商、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	对医诺生物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抽盘；对诺潜生物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全盘	固定资产83.90%、在建工程91.77%	未发现异常
2023年末	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	公司厂区	主办券商、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	对医诺生物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全盘；对诺潜生物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抽盘	固定资产62.04%、在建工程77.71%	未发现异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分别在沈阳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其中刘凌冰于 2009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请公司说明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并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

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44.35 万元、2,324.65 万元、3,094.5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90.02 万元、4,466.02 万元、1,391.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9.51 万元、3,178.76 万元、2,704.67 万元，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均为 2,000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长期应付款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还款情况，说明公司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长期应付款余额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31.19 万元、2,602.00 万元、689.1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17%、5.71%、4.87%，其中推广费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①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②对比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④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推广费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

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政府补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02.37 万元、1,221.95 万元和 309.97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退换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62.46 万元、437.64 万元和 47.0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退换货的具体处理措施，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退换货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②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交付及相关单据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提供相应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分别在沈阳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其中刘凌冰于 2009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请公司说明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

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1、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1）政策规定

关于高校人员兼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1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手续。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九、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4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	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5	《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	“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6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岗位性质、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别划分通用的岗位等级。第十四条 管理岗位分为10个等级，即一至十级职员岗位。
7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修订）》	党政领导干部是指： 1、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委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2、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3、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4、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5、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8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于放现任沈阳农业大学教授，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根据沈阳农业大学出具的证明、于放出具的《确认函》及个人访谈，于放未担任行政职务，因此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

白凤武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证明、白凤武出具的《确认函》及个人访谈，白凤武未担任行政职务，因此亦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

刘凌冰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刘凌冰（身份证号：21040219781003****）为东北财经大学（以下简称“本校”）会计学院教授、教务处处长，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刘凌冰同志不是校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公务员，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或离职、退休（离）休中央管理干部、党政领导干部。

本校已知悉并同意刘凌冰同志担任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凌冰同志担任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本校党委批准同意，刘凌冰同志获取的劳务报酬（董事津贴）已全额上缴至本校。刘凌冰同志担任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

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纪发〔2011〕19号),不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规定”。此外,刘凌冰亦出具了《确认函》,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因此,刘凌冰担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系东北财经大学内设机构(教务处)领导人员,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但东北财经大学系教育部、财政部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共建高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名单之列,且刘凌冰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已经东北财经大学校党委批准,在医诺生物担任独立董事获得的报酬(董事津贴)已全额上缴学校,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综上,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3)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简历、个人征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个人访谈以及网络查询,于放、白凤武、刘凌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	于放自2014年3月至2024年4月,先后任大连工业大学教授、副院长、院长;2024年4月至今,任沈阳农业大学教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工作经验。

条款	内容	符合情况
	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白凤武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工作经验。 刘凌冰自 2001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辅导员、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及管理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刘凌冰担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不存在该等不良记录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条款	内容	符合情况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放自 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 白凤武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 刘凌冰自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未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2、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如前所述，刘凌冰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但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刘凌冰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医诺生物股份，不存在入资公司的情况，其仅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

刘凌冰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其目前在医诺生物的任职，其任职已经东北财经大学校党委同意及批准并已全额上缴收入（董事津贴）至学校。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入职医诺生物时间	入职医诺生物前任职单位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吴文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8月（医诺生物成立之日）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陈剑彬	副总经理	2004年7月	大连凯飞化工有限公司	否
徐维锋	技术总工程师	2003年8月（医诺生物成立之日）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范超	研究开发部部长	2013年6月（2013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学位，毕业后即入职医诺生物）	无	不适用
洪永德	研究开发部副部长	2011年8月（2011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即入职医诺生物）	无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用人单位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吴文忠、陈剑彬、徐维锋均已入职医诺生物超过 20 年（超过法定竞业禁止期限二年），根据其确认，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范超、洪永德自毕业后即入职医诺生物。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2、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著作权等均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漏）欠缴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相关专利、著作权等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2月28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林胜桥辞职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聘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刘清香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清香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新增聘任其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工作。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后，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2年4月26日，赵文科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同意选举白凤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吴文忠、孟令竹、刘清香、曾丹、迟国泰（独立董事）、白凤武（独立董事）、刘凌冰（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公司原独立董事姜欣任期届满，公司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刘凌冰为独立董事。

2024年5月9日，迟国泰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同意迟选举于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7月10日，徐维锋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王小丽为公司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变动后新增的白

凤武、于放系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王小丽长期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董监高的变更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于放、白凤武、刘凌冰的调查表；
- （2）取得沈阳农业大学、上海交大学生命技术科学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出具的《证明》；
- （3）访谈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并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
- （4）查阅独立董事白凤武、刘凌冰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独立董事于放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5）通过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查询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6）取得现有股东的问卷调查表、确认函，确认股权无代持；
- （7）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劳动合同，确认其入职时间；
- （8）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确认；
- （9）查阅公司的专利、著作权等证书；
- （10）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专利、著作权等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1）查阅报告期内离职董监高的辞职报告、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董监高变动的相关背景和情况；

(1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1) 于放、白凤武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相关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刘凌冰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但东北财经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且刘凌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依据相关规定经东北财经大学校党委批准，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获得的报酬（董事津贴）已全额上缴学校；

(2) 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3) 刘凌冰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但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刘凌冰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医诺生物股份，不存在入资公司的情况，其仅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刘凌冰担任医诺生物独立董事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其目前在医诺生物的任职，其任职已经东北财经大学校党委同意及批准并已全额上缴收入（董事津贴）至学校；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5)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著作权等均登记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漏）欠缴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相关专利、著作权等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原因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变动后新增的白凤武、于放系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王小丽长期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董监高的变更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并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5 项专利、1 项商标系通过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商标	专利权人/商标注册人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名称	转让背景原因	出让方	转让金额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专利	医诺生物	一种燕麦 β-葡聚糖的制备方法	2015 年，大连工业大学推进成果转让，该专利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公司经筛选购买了该专利，作为技术储备。	大连工业大学	3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方式等	于 2016 年 1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专利	医诺生物、诺潜生物	一种热带假丝酵母及一种微生物法制备 L-缬氨酸的方法	2023 年，大连工业大学推进成果转让，该专利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公司经筛选购买了该专利，作为技术储备。	大连工业大学	5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专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于 2023 年 10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商标	专利权人/商标注册人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名称	转让背景原因	出让方	转让金额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3	专利	医诺生物、诺潜生物	一种假丝酵母菌及一种微生物代谢制备 D-缬氨酸的方法		大连工业大学	5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专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于 2023 年 9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	专利	医诺生物	冷水分散型微囊粉的制备方法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	大连赛诺微囊技术有限公司【注 1】	0 元	未签署协议	未签署协议	于 2011 年 8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	专利	诺潜生物	一种高效处理发酵液生产氨基酸的方法		医诺生物	350,163.77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专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6	商标	医诺生物	GlycerBlast	公司委派了医诺欧洲的员工 Daniel Dunleavy 以公司名义申请该商标,但该员工实际申请时,误将持有人填成其本人,导致其登记为商标所有权人。为将该商标权转移回公司名下,公司与该名员工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当地规定的最低转让价格 1 英镑进行转让。	Daniel Dunleavy【注 2】	1 英镑	2024 年 3 月 5 日	商标权权利转让的具体范围	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商标权的转移

注：1、大连赛诺微囊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外注销；
2、Daniel Dunleavy 系医诺欧洲的员工。

上述专利、商标转让金额系基于双方之间的自主协商，转让定价公允。

上述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且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自上述专利商标受让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均为委托研发，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 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 成知识产 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 技术的贡献 情况
1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设有联合实验室，高校围绕公司技术需求，基于自身的研究背景和资源，受公司委托进行研发。	脂溶性功能产品分离工艺开发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5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工艺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尚在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2	大连大学	双方于技术交流会上结识，为推进产学研的合作和落地，高校结合公司技术需求及高校的科研方向，受公司委托进行研发。	生物酶高效催化生产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后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补充协议【注 1】	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6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尚在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3	大连医科大学	受托方作为本地高水平医药类高校，拥有优秀的医药类资源，公司为对产品进行功效类的研究委托高校进行研发。	叶黄素系列动物生物利用度研究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9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已结项	否	为公司叶黄素系列产品的功效依据提供数据支撑。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 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 成知识产 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 技术的贡献 情况
4	江南大学	受托方在国内生物合成领域拥有较好的资源和较高影响力，双方经过技术交流，达成意向后公司委托其进行研发。	某维生素前体 7-脱氢胆固醇（7-DHC）高效生物合成技术开发【注 2】	2021 年 7 月-2024 年 7 月，后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均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属于江南大学所有，公司有使用的权利。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20 万元（其中包括材料费约 3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双方将上述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单独所有后，公司有权针对该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技术成果自行申请专利，专利权取得后，公司单独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并拥有独立实施、许可实施、转让相关专利及专利技术的全部权利，并享有完全收益。	尚在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5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基于双方研究方向委托其进行研发。	类球红细菌的菌种选育与发酵技术开发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5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尚在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6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基于	高效生产 GABA 细胞工厂的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3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5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	尚在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 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 成知识产 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 技术的贡献 情况
		研究方向委托其进行研究。	构建及催化工艺的开发	月 14 日		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7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基于研究方向委托其进行研究。	被孢霉菌的选育及其发酵工艺开发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尚在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8	张家港市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托方在生物转化技术及产业化方面拥有较丰富的经验，公司为推进技术落地委托其进行研究。	功能性氨基酸的生物转化工艺开发、技术改进及产业化	2021 年 9 月-2023 年 8 月	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金额为 3.6 万元/年，由公司按照项目的完成情况每季度分期支付给受托方；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已结项	否	为公司生物合成技术平台发展提供技术指导。
9	大连理工大学	双方曾作为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合作培养博士后，开展二肽相关课题研究，后续为深入开展相关技术升级和延伸，公司委托其进行研究。	重组细胞高效生产新型二肽及固定化重组细胞高效生产新型功能性甜味剂	2019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双方均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1）行使共有的专利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90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双方将上述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并拥	尚在进行中 【注 3】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 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 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 技术的贡献 情况
					申请权、专利权必须经公司书面同意。（2）双方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和著作权）的权利。（3）双方将上述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有权决定给予该成果及后续改进所形成的成果自行申请专利。	有实施、许可实施、转让相关专利及专利技术的权利，并享有完全收益。			
10	大连医科大学	受托方作为本地高水平医药类高校，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委托其进行产品功效类的研	功效评价平台建设及 EAA09B 产品功效研究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76,907 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已结项	否	为必需氨基酸（EAA）产品的功效依据提供数据支撑。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 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 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 技术的贡献 情况
		发。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11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高校围绕公司技术需求，基于自身的研究背景和资源，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	高产 L-异亮氨酸菌株选育及发酵技术开发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6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已结项	否	为公司的氨基酸发酵技术提供可产异亮氨酸的初代菌株。
12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高校围绕公司技术需求，基于自身的研究背景和资源，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	高产 L-精氨酸菌株选育及发酵技术开发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4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已终止	否	为公司的氨基酸发酵技术提供可产精氨酸的初代菌株。
13	大连工业大学	双方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高校围绕公司技术需求，基于自身的研究背景和资源，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	高产 L-谷氨酰胺菌株选育及发酵技术开发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4 万元，由公司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已结项	否	为公司的氨基酸发酵技术提供可产谷氨酰胺的初代菌株。
14	山东产研绿洲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掌握微波热解、电热高效转化技术，可应用于废盐、活性炭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双方	活性炭再生	2023 年 3 月签署协议，未约定委托期限	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1、公司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试验费用 5,000 元； 2、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已结项	否	验证了活性炭再生的应用效果并完成产业化实验，作为公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 约定情况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 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 技术的贡献 情况
		经技术交流后达成意向，公司委托其进行研发。							司的储备技术。
15	佳木斯大学	受托方作为当地优秀高校，在政府的引荐下同公司进行了技术交流，公司基于现有技术需求委托其进行研发。	万寿菊花青贮条件及颗粒加工工艺优化	2023年7月20日-2026年7月20日	有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0万元，由诺潜生物按照高校的技术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给高校；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诺潜生物单独所有，技术秘密相关利益归诺潜生物单独所有。	尚在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注：1、公司与大连大学于2024年3月13日签署《补充协议》，对技术方法和路线、技术目标等进行了调整，履行期为补充协议生效后2个自然年；

2、公司与江南大学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附条件的同意江南大学终止原研发合同约定的标的技术内容，江南大学不再继续交付公司原合同约定的技术与服务，公司同意江南大学将原合同中针对某维生素未履行义务部分变更为由江南大学另行将针对另一种维生素的相关技术成果交付给公司，并就成果归属与各方权利义务进行如下约定：公司有权利对江南大学交付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江南大学有权对让与公司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江南大学所有；

3、“重组细胞高效生产新型二肽及固定化重组细胞高效生产新型功能性甜味剂”原定于2022年5月结束，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目前正在探讨变更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1.32 万元、50.28 万元和 11.00 万元，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16%、1.93%和 1.60%，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项目大多由公司主导开展，上述委托研发的内容均为非关键技术的研发，主要为前端理论技术、底层技术等侧重理论层面的技术开发，以及需要借助受托方实验室条件、人力投入的工艺优化、产品开发、功效评价等偏向实践的技术开发，不涉及对现有核心技术的更新和替换。公司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在部分研发项目的个别环节委托具有相关优势的高校、企业进行研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金额较小，占研发费用比重持续下降，且均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受让专利、注册商标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相应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2）取得并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

（3）访谈公司科研管理中心负责人、品牌与市场部部长，了解公司受让专利、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

（4）查阅公司与受托研发单位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了解委托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5）访谈公司科研管理中心负责人，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委托研发项目背景、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金额较少，占研发费用比重持续下降，且均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担保 情况
1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95289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26-3号1-5层	21,484	4,577.81	抵押
2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95290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26-1号1-3层		2,300.38	抵押
3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95291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26-5号1-2层		749.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担保 情况
4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95292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26-4号1-3层		4,390.75	抵押
5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95293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26-2号1层		945.36	抵押
6	医诺生物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95294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26-6号1层		477.36	抵押
7	医诺生物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27912号	金州区湾里街道湾达路26-7号-1-4层		10,228.19	抵押
8	医诺生物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900324号	大连开发区49号地北侧	7,120	-	无
9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05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33,1884	98.70	抵押
10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06号			4,885.13	抵押
11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07号			162.66	抵押
12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08号			149.08	抵押
13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09号			9,871.59	抵押
14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10号			6,170.71	抵押
15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13号			58.24	抵押
16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14号			8,895.02	抵押
17	诺潜生物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3215号			3,768.77	抵押
18	诺潜生物	黑(2022)富锦市不动产权第0006808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48,110.90	-	无

2、相关资产被担保债权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前述房产、土地的抵押合同及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额	抵押物	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合同类型	债权合同金额 (万元)	债权合同期限
1	411XY241011T00003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医诺生物债务不超过授信期间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4 号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7912 号	411XY241011T000039	授信协议	8,000	2024.10.16-2025.10.15
2	NPSWDY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诺潜生物的债务不超过 1,500 万元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5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6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8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HTZ230680000XMRZ202100001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10,000	2021.02.05-2027.02.05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额	抵押物	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合同类型	债权合同金额 (万元)	债权合同期限
				0003210 号				
				黑（2024） 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13 号				
				黑（2024） 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14 号				
				黑（2024） 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15 号				

3、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411XY241011T00003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人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13.1 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13.2 抵押人或其他抵/质押权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抵押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13.3 抵押人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13.4 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13.5 抵押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抵押人权利的；13.6 可能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2	NPSWDY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第九条 抵押权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抵押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抵押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抵押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诺潜生物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

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3,094.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84%，净资产为 50,100.11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并获取公司不动产权证，了解公司目前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 （2）查阅并获取公司土地、房产相关抵押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主债权情况，了解抵押权实现的相关规定；
- （3）查阅并获取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了解债权情况；
-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关于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5）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 （6）查阅并取得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资信状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44.35 万元、2,324.65 万元、3,094.5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90.02 万元、4,466.02 万元、1,391.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9.51 万元、3,178.76 万元、2,704.67 万元，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均为 2,000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长期应付款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还款情况，说明公司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长期应付款余额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类胡萝卜素、营养脂质和维生素等营养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淀粉乳、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万寿菊浸膏、雨生红球藻、中链甘油三酯以及 d-α-醋酸生育酚等，公司一般选择原材料品质保障较好的公司作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付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两种方式，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方式	付款政策	是否按照付款政策执行
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每月 5 日前付上个月款项	是
2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全额付款（开票），款（票）到发货	是

3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是
4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15 日内付款	是
5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全额付款（开票），款（票）到发货	是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方式	付款政策	是否按照付款政策执行
1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全额付款（开票），款（票）到发货	是
2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每月 5 日前付上个月款项	是
3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全额付款（开票），款（票）到发货	是
4	上海云彩金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全额付款，款到发货	是
5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全额付款（开票），款（票）到发货	是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方式	付款政策	是否按照付款政策执行
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每月 5 日前付上个月款项	是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全额付款（开票），款（票）到发货	是
3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全额开票，票到发货	是
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全额开票，票到发货	是
5	甲洞油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	是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结算政策主要包括预付货款、信用期内付款和月结三种结算政策。

2、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226.72	35,887.69	29,769.72
流动负债	13,673.28	17,307.08	17,641.58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1,553.44	18,580.62	12,128.14
营运资金增加额	2,972.82	6,452.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12,128.14 万元、18,580.62 万元和 21,553.44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增加，营运资本需求增加。

3、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动
短期借款	3,094.55	2,324.65	7,244.35	769.90	-4,919.70
应付票据	1,391.51	4,466.02	1,190.02	-3,074.51	3,276.00
应付账款	2,704.67	3,178.76	1,849.51	-474.08	1,329.24
合计	7,190.73	9,969.42	10,283.88	-2,778.69	-314.46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主要为原料采购款，根据供应商给予的付款方式和结算政策进行支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原材料采购总额也相应增加，采购总额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4,096.18	7,644.78	3,039.53
原材料采购总额	9,306.86	33,965.37	17,234.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占原材料总额的比例	11.00%	22.51%	17.64%

注：2024 年 3 月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占原材料总额的比例经年化。

总体而言，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2023 年度，采购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2023 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增加，2023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年末部分采购款尚未到结算期所致。2024 年 1 季度，相关款项到期结算，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具体而言：

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余额变动分析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增加 4,605.24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276.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329.24 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A、公司 2023 年 4 季度向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植物源 L-亮氨酸、L-异亮氨酸等原料，向其开具 3 个月到期的应付票据 2,867.15 万元进行结算；B、2023 年末，公司向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万寿菊浸膏，向其开具了 2 个月到期的应付票据 1,226.12 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Pharma Nord ApS、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和云南博欣润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增加所致。

②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余额变动分析

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减少了 3,548.60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3,074.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474.08 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A、2024 年 1 季度，公司兑付了 2023 年末对供应商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 1,226.12 万元。同时，2024 年 1 季度公司主要消耗库存原材料，降低了相关产品的外购规模，导致 2024 年 3 月末对该供应商的应付票据金额下降；B、2024 年 1 季度，公司兑付了 2023 年末对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2,867.15 万元应付票据，同时当期采购规模小于 2023 年四季度，2024 年 3 月末对其应付票据金额减少 1,553.20 万元；C、2024 年 1 季度，公司部分氨基酸原料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该部分供应商付款账期较短，当期采购未在 2024 年 3 月末形成应付款项余额。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由于公司采购规模、采购周期及不同供应商付款政策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短期借款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244.35 万元、2,324.65 万元和 3,094.5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为顺应市场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等项目，投资性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此外，子公司诺潜生物较长时间处于试生产阶段，需补充营运资金，因此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导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23 年度，随着生产趋于稳定，下游市场回暖以及饲料级氨基酸产品受国家政策影响需求爆发，公司销售

及回款情况较好，陆续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导致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因公司经营需求及政府支持企业贷款相关政策，公司出于财务成本、运营资本需要的考虑，于 2024 年初适当增加了银行贷款，导致 2024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总体来说，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状况良好，授信额度重充足，公司根据经营的需求，适时适量的借入、归还短期借款，以保障公司营运资金的稳定供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波动与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94.5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654.2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余额为 2,008.54 万元，公司对外借款合计为 9,757.38 万元。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4,950.42 万元，此外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2,309.94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保障了公司较强的偿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未发生过违约、逾期情况。

2、现金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活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63	10,857.55	5,60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1	-5,113.53	-7,4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6	-7,030.08	2,83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3.61	-1,239.66	1,494.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3.82 万元、10,857.55 万元和 4,771.63 万元，均高于净利润水平，表明公司的利润质量较高，销售及回款能力均较好，更高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以降低公司短期和长期的

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53.40 万元、-5,113.53 万元和-1,028.11 万元，持续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包括诺潜生物发酵 NPA 项目、叶黄素制剂车间、饲料级异亮氨酸扩产和酶催化产业化车间等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逐步减少，降低了公司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834.77 万元、-7,030.08 万元和 627.5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

3、购销结算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先款后货，对于大客户或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公司信用期限整体较短，并严格执行相关催收制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能够有效保证现金流入。

（2）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公司能够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与付款。

综上，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总体上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4、偿债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6.84%	40.96%	45.83%
流动比率	2.58	2.07	1.69
速动比率	1.50	1.19	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3%、40.96%和 36.84%，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负债规模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2.07 倍和 2.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1.19 倍和 1.50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且高于净利润水平，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长期应付款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还款情况，说明公司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长期应付款余额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的原因。

1、长期应付款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还款情况及长期应付款余额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对富锦万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黑龙江富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借款。根据《富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锦市重点推进项目名单的通知》（富政办发〔2020〕29 号），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诺潜一期”）系 2020 年富锦市重点推进项目，同时为黑龙江省百大项目，富锦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富锦政府”）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在政府行政支持、资金扶持、项目审批、人员招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在此背景下，富锦政府与医诺生物签署《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转化 NPA 项目协议书》，其中约定，“在乙方项目启动一期建设一周内，甲方给予乙方项目产业引导基金借款 2000 万元，并提供 5 年期的免息扶持。”

该政府借款共分三次进行，分别借款 1,0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笔借款	第二笔借款	第三笔借款
借款方	富锦万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锦万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富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息约定	免息		
具体用途	用于诺潜生物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		

项目	第一笔借款	第二笔借款	第三笔借款
限制条款	乙方（诺潜生物）承诺除不可抗力外，15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及生产地址；不改变在富锦市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无重大战略调整和经营活动变化，不变卖及转让企业。否则，甲方（富锦政府）有权收回已支付给予乙方的奖励和扶持资金。		

根据协议，上述扶持资金的最早还款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尚未到还款日期，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偿还上述款项，因此长期应付款余额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说明公司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借款，即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将款项 10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归还至借款方。

诺潜生物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以来，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成本控制稳步提升，单位成本降幅较大。受益于饲料级异亮氨酸市场需求大幅增长，诺潜生物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产销量涨幅明显，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也保障了公司的偿还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原材料的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明细表，分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较大原因；

（3）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其付款方式、结算政策的约定条款；

（4）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付款方式、执行情况、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采购的情况、各期末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情况；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偿债能力指标，了解公司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账款和票据余额、现金流的变动情况，获取公司授信协议，了解公司授信额度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7) 查阅公司的借款合同，了解公司借款的用途；

(8) 取得并审阅长期应付款借款协议，了解长期应付款的取得背景和归还时点，并检查收款单据，验证长期应付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波动与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按照约定取得政府的资金支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且有能力归还借款，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未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五、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31.19 万元、2,602.00 万元、689.1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17%、5.71%、4.87%，其中推广费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①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

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②对比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④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推广费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1）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数量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数量及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56	64.37%	57	64.77%	45	60.00%
本科	28	32.18%	27	30.68%	26	34.67%
其他	3	3.45%	4	4.55%	4	5.33%
合计	87	100.00%	88	100.00%	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硕士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60.00%、64.77%和 64.37%，公司研发团队整体学历层次较高。

（2）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以员工所在部门、岗位、工作职责及内容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人员能够明确划分。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①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具备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②工作职责为从事公司研发活动，工作内容为参与项目研发或者研发项目管理和支持。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研发人员认定准确。

（3）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方向包括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维生素等现有产品工艺的优化升级、相关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技术的研究等。公司研发人员均系专职从事产品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相关人员，包括研发试验员、菌种员、研发工程师、中试工程师和检测工程师等，其专业背景以化工、生物、食品、材料、药学等相关学科为主；医诺生物的研发部还根据研发方向和内容划分了生物合成研究中心和微囊与应用研究中心，并根据细分的研发领域各自下设数个小组，由此研发人员可以聚焦某一领域的研发活动。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岗位职责与研发活动及研发项目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			
项目	2024年1-3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研发项目数量	13	12	13
研发人员数量	87	88	75
研发人员数量/在研项目数量	6.69	7.33	5.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5.77、7.33 和 6.69，该比值的意义为，每个研发项目平均分摊到的研发项目人员数量，不同规模研发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匹配相应数量和背景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匹配。

(4) 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进行了有效的区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员工入职时即按照岗位设定在 ERP 系统设置人员类别和所属部门，后续岗位调整时，及时变更 ERP 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每月核算工资时，按照 ERP 系统划分的人员类别将相关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等。

综上所述，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定义。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吴文忠、陈剑彬、徐维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参与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其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其余人员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42.83	77.03%	616.52	81.35%	629.26	81.45%
研发费用	42.60	22.97%	141.37	18.65%	143.29	18.55%
合计	185.43	100.00%	757.89	100.00%	772.55	100.00%

1、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吴文忠为公司创始人及首席科学家，除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之外，作为公司的研发带头人，长期从事天然活性功能因子的分离纯化、

结构改性，微生物转化及微囊稳态化等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引领，关键技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化指导等工作。报告期内，其薪酬按照研发工作与管理工作的工时占比分别归集至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

2、公司副总经理陈剑彬为公司技术转化部部长，作为微囊技术方向带头人负责微囊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等工作；同时担任子公司诺潜生物的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薪酬按照研发工作与管理工作的工时占比分别归集至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

3、公司监事会主席（已辞任）徐维锋为公司技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曾兼任公司物流部、部分生产中心的分管领导。报告期内，薪酬按照研发工作与管理工作的工时占比分别归集至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中，吴文忠、陈剑彬、徐维锋薪酬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分配，其余人员薪酬均在管理费用中归集，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

1、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人员占比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占总薪酬比例	研发人员占比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薪酬占总薪酬比例
嘉必优	16.93%	22.12	21.75%	18.47%	20.07	21.84%
华恒生物	13.48%	15.22	19.26%	15.48%	13.85	16.66%
金达威	10.91%	15.03	7.55%	6.91%	18.27	8.87%
无锡晶海	20.97%	18.74	23.10%	18.18%	19.01	22.45%
平均值	15.57%	17.78	17.92%	14.76%	17.80	17.46%
公司	14.08%	16.92	16.08%	13.25%	19.97	17.9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因此未比较 2024 年 1 季度情况；
注 2：研发人员数量为期末数。

由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和

研发人员薪酬占总薪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嘉必优	8.93%	8.70%	7.45%
华恒生物	5.69%	5.61%	5.54%
金达威	2.16%	1.88%	2.39%
无锡晶海	4.05%	5.09%	4.84%
平均值	5.21%	5.32%	5.05%
医诺生物	3.74%	3.99%	10.3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度，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开发异亮氨酸新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对饲料级异亮氨酸产品进行工艺放大试验验证，发生材料费、折旧费、动力费等研发支出 1,853.85 万元，导致当年度研发费用率大幅增加，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活动较为稳定，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异亮氨酸产业化前的研发已于 2022 年完成，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的研发支出有所减少，同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系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各期的研发投入和方向，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材料费、折旧及摊销、动力费、质检费、专利费、修理费、委外研发费以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相关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归集方法及标准
职工薪酬	财务部每月按照人力资源部审核后工资表将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研发项目工时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股份支付费用	财务部将研发人员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其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至研发项目。
材料费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领料，财务部根据系统中研发项目的领料情况归集至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直接归集进入研发费用，月末财务部按照各研发活动的工时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
动力费	财务部将项目研究、试制过程等研发活动中使用的动力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
质检费	财务部将项目研究、试制过程等研发活动中发生的试制品检测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其中，质检用料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耗用情况在各研发项目归集，质检部门归集的除质检用料外其他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
专利费	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费用归集。
修理费	财务部将项目研究、试制过程等研发活动中使用的仪器、设备修理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各研发活动的工时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
委外研发费	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费用归集。
其他	财务部将可以直接归属于某一研发项目的直接按研发项目归集；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一项目的，主要按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公司制订了《技术研发和产品实现类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研发项目立项审批后，财务部负责在用友U8系统中建立项目档案并对研发费用严格执行分项目管理。研发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原材料采购及领用、差旅审批、研发过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开展日常的研发活动；财务部门按照对应的人员工时、研发项目等维度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分摊。

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①研发人员薪酬：根据研发人员参与项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工时，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的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归集至相应项目研发费用；

②研发材料支出：领用由研发人员根据立项申请表在系统填写其他出库单，备注研发项目名称，经过审批后办理领料，财务部门根据领用物料备注的项目名

称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③研发折旧费用：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时将当月设备折旧分摊计入相应研发项目费用；

④其他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按照公司制度经项目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等环节审批后由财务人员归集并计入相应项目研发费用。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
无锡晶海	公司研发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归集方法为：公司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成立研发小组，研发小组在领用研发物料时根据公司制度的要求，在系统中录入领料单并注明领料对应研发项目，经研发负责人审核后通过仓库领料，仓库根据领料单进行物料的发放，物料领取后，财务部对领料单及系统进行复核，财务部复核无误后根据材料的实际成本记入研发费用中对应研发项目的材料费。 公司设备折旧摊销的归集方法为：研发用设备为专用设备，按照不同研发项目组进行登记管理，按照设备使用记录将折旧费用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金达威	未披露
嘉必优	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指为研发项目领用的物料。研发领料过程如下：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提出领料申请，领料单需注明领用部门、领料人及具体研发项目等信息，经部门领导审批后，申请领料流程流转至仓库部门；仓库人员在金蝶K3系统中录入至其他出库单中，财务人员根据其他出库单进行会计处理。 研发相关费用报销：研发人员费用报销严格按照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进行。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报销申请单，逐层审批通过后送至财务部审核并进行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折旧：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
华恒生物	职工薪酬：研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到研发项目； 直接投入费：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等，直接计入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差旅费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资料费、水电费等，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上。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反馈回复等公开披露信息。

（3）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制订了《技术研发和产品实现类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研发项目立项审批后，财务部负责在用友U8系统中建立项目档案并对研发费用严格执行分项目管理。

除徐维锋外，公司其他研发人员为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主要包括研究开发部和技术转化部员工，与专门从事生产、管理活动的人员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对于需要自有产线进行试生产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资源配置，在系统中形成试生产订单，直接人工、材料、动力支出将归集至试生产订单，连同折旧摊销等共同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试制品存货成本和研发费用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2、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公司依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和工作性质，将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关于研发人员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为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主要包括研究开发部和技术转化部员工，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业务，因此无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也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不适用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予以界定，并以研发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材料费、折旧及摊销、动力费、质检费、专利费、修理费、委外研发费以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对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能够清晰统计其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并编制月度研发工时统计表，公司根据编制的月度研发工时统计表将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成本之间分摊；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是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	对于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物业费按研发部门租赁面积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	是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国拨研发项目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均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是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的情况。	不适用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委外研发事项公司均已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均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过程中成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对于经过检验可以对外销售的研发成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将对应的研发成品成本从研发费用转出并确认为库存商品，再结转至营业成本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推广费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嘉必优	6.84%	6.85%	5.72%
华恒生物	2.17%	2.60%	2.07%
金达威	9.56%	10.32%	9.60%
无锡晶海	3.05%	2.65%	2.69%
平均值	5.40%	5.61%	5.02%
公司	4.87%	5.71%	6.1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17%、5.71%和 4.87%，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报告期内推广费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383.97 万元、765.35 万元和 124.2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16%、20.56%、13.83%。公司推广费主要为推广终成品支付给第三方平台或者直播机构的手续费和佣金。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推广费与终成品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推广费	124.27	765.35	383.97
终成品收入	510.71	2,577.62	1,527.04
占比	24.33%	29.69%	25.14%

报告期内，推广费占终成品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公司推广费的服务内容、所涉及供应商、交易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推广费主要与服务商促成的终成品收入挂钩，推广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分布及专业等情况，分析与公司研发活动的匹配性；

（2）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内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不同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能；

（3）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核算情况；

（4）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制度及研发活动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等情况，

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将公司研发归集办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应，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金额、销售费用占比等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推广费用明细表、查阅推广费相关合同，了解公司与服务商有关推广费用的约定，并对大额推广费进行细节测试，与公司收入规模进行匹配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学历和专业与研发项目匹配，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工时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推广费发生大幅波动主要系终成品收入金额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政府补助。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02.37万元、1,221.95万元和309.97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

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02.37 万元、1,221.95 万元和 309.97 万元，其中，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319.58 万元，主要系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了 246.66 万元，主要系：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确认了 105.86 万元政府补助；2、收到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158.00 万元；3、收到富锦市工业信息科技局专利创造与运用专利技术奖励 121.87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当年损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增加系由于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以及获取当地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09.97	1,221.95	902.37
净利润	2,768.78	7,936.93	1,991.33
占净利润比例	11.20%	15.4%	45.31%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31%、15.40%和 11.20%。2022 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度净利润较低。

2、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09.97	1,221.95	902.37
营业收入	18,437.72	65,162.10	41,012.92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1.88%	2.20%
收到政府补助而产生的现金流入	543.80	1,953.87	41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971.30	66,215.39	49,716.02
政府补助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	2.37%	2.95%	0.83%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88%和 1.68%，收到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0.83%、2.95%和 2.37%，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及财政资金支持，以支持公司 NPA 项目的前期建设和研发活动等，未来政府补助不具有可预测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拓展客户并维持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综上，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申请材料、银行回单、验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及递延收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 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所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并结合公司营收来源、业务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政府补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增加系由于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以及获取当地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可持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与项目相关补助以及地方政府补助不具有可预测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情况如下：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购置资产明细	相关资产购置年份	资产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叶黄素项目配套补贴	富锦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协议	万寿菊车间厂房	2022年	20年	平均年限法
生物转化NPA项目扶持资金	富锦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生物转化NPA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生物转化NPA相关土地、房屋及产线等	2022年	20年	平均年限法
生物转化NPA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补贴	富锦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生物转化NPA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糖化反应系统及运输车辆等	2021年	10年	平均年限法
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资金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3年黑龙江省拟支持技术改造项目	离心机、搅拌釜等	2023年	10年	平均年限法
中央外经贸发	佳商联发〔2023〕号《关	包装机、板框压缩	2023年	10年	平均年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购置资产明细	相关资产 购置年份	资产 摊销 年限	摊销 方法
展资金补贴	于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机等			限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将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

2、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

公司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主要划分为如下两类：

（1）研发相关补助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未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对发生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未形成无形资产，故研发相关补助类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稳岗补贴类政府补助及企业资质认定类政府补助：该类政府补助未形成公司的长期资产，故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的政府补助。

3、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选择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先

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选择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于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关于退换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62.46 万元、437.64 万元和 47.0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退换货的具体处理措施，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退换货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②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退换货的具体处理措施，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退换货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1、公司退换货的具体处理措施

（1）退货的具体处理措施

①对用户要求退回的产品由客户经理向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后，填写《退货申请单》，经销售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交质量部、仓库中心；

②产品退回后，仓库检查品名、规格、批号、数量与《退货申请单》是否相符，质量部检查实物并检查外观、有效期，了解退回原因；

③对于非质量原因退货：外包装完好的退回货物，办理直接退库；

对于质量原因退货：内包装损坏的退货产品作为废弃物处理；内包装未损坏的退货产品复检合格的退库，不合格的货物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进行返工、改变用途、销毁等。

④产品退回后，系统录入红字出库单，财务冲减发出商品。

⑤退货商品已经确认收入的，销售助理在系统录入红字发票，财务审核后，冲减收入。

⑥退货商品涉及到退款时，销售助理在系统录入付款申请，审批后，办理退

款。

（2）换货的具体处理措施

对于换货产品，公司按照上述退货流程办理货物退回后，按照发货流程重新向客户发货。

2、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

公司设立质量部负责统一协调监管各职能部门的质量控制流程，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物资采购和日常管理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维护、绩效考核和审核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审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替换。

采购物资运达公司仓库后，库管员以及质量部门对原辅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

（2）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等制度，在生产环节对每道生产工序流程严格把关，各车间按照《批生产指令单》进行操作，生产人员进出均须满足《车间人员进出流程》要求。生产车间生产填写《车间物料使用台账》、《生产过程监控记录》、《产品批记录审核单》等文件，确保生产过程全程监控，并能够追溯还原。

（3）入库管理控制

车间完成生产后，将半成品或成品移送仓库寄库，仓库报检，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出具《产品放行单》，仓库办理产成品入库。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和标识。

（4）质保金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产品质量稳定，客户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合同

及客户订单的“质量保证”相关条款中均未约定产品质保金，不涉及质保金比例。

3、退换货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零星发生，主要系由于客户需求计划变更、产品包装破损以及部分产品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等。对于因客户需求变更原因发生的退货，在不影响产品后续销售的情况下，为了维持客户关系，公司一般同意客户的退货申请；对于因产品包装破损原因，与客户协商换货；对于因参数、规格等未达客户要求的退换货，公司一般与客户协商换货。

产品销售后，公司销售人员会跟踪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和进展，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服务，此外，公司自接到退换货等申请后，一般2日内给予书面反馈报告。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客户退换货，客户关系维护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退换货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从而影响客户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而导致的法律诉讼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率较低，不存在因退换货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从而影响客户关系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上述退换货情形对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零星发生，主要系由于客户需求计划变更、产品包装破损以及部分产品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等，不存在异常情况。

2、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

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收入根据销售产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销售产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公司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将原确认的其他流动资产转回至存货，其他流动负债与前期已确认的应收款项冲抵。公司发生换货时，按照退货流程办理货物退库，按照发货流程重新向客户发货。

综上，公司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退换货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销售合同是否存在质保金相关约定；

（2）查阅公司有关退换货的内部控制制度；

（3）对报告期内实际退换货的情况执行抽样程序，核查退换货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及销售事项执行穿行测试，重点关注原辅料采购入库检验单、产成品入库检验单等单据，了解与产品质量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5）抽取销售合同，审阅合同条款中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确认是否存在质保金及其比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有效，销售合同无质保金约定。退换货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退换货不存在异常，退换货主要系客户需求变更、产品包装破损或部分指标参数不符合客户要求等，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八、关于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交付及相关单据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提供相应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交付及相关单据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1、公司境内销售的部分签收单据仅有签收人签字、无客户盖章；2、少量产成品实物出库时间早于 ERP 系统入库、出库时间，简称“产品紧急放行”；3、境外子公司医诺美国及医诺欧洲部分入库单、出库单丢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销售部分签收单仅有签收人签字、无客户盖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部分签收单仅有签收人签字、无客户盖章，主要系由于：1、客户内部用印审批流程复杂，基于内控、公章管理等考虑因素，对于采购涉及到的签收单据不予盖章，且双方合同中未具体约定签收单需要加盖客户印章；2、部分产品由客户自提或直接运抵客户指定外地仓库，亦无公章使用权；3、公司发货频率较高，客户一般以签收确认收货，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签收单未盖章而导致客户对收货不认可，从而发生补发货或诉讼纠纷的情形，通过签字确认的签收单，能够确认产品已达签收状态，客户对仅签字未加盖印章情况下的收款权利亦均予以认可，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开票，客户正常向公司支付款项，签收效力不存在异议。

（二）产品紧急放行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均通过 ERP 系统审批相关流程，系统审批通过后才进行实物流转，其中，产成品入库及销售出库主要

履行“完工寄库—产品检验—产成品入库—发货单—出库单”等流程后，仓库办理实物出库。此外，公司《物流业务管理制度 ZD-WL-01》亦要求产成品发货前需在 U8 中提交销售出库申请，仓库管理人员审核后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批次产品由于内部原因尚未完成系统审批入库、出库流程，在客户对发货时间有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在履行事业部相关产品负责人（子公司诺潜生物为总经理）纸质材料签字审批后即将产品办理了实物发货，导致实际出库时间早于系统审批完成时间。

针对紧急放行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并发布货物紧急放行制度：《产成品例外放行管理方案》，明确了例外放行的原则及实施流程，并配套建立 ERP 系统审批流程，避免出现实际出库时间早于系统审批完成时间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需紧急放行的产品，公司已按照制度执行。

（三）境外公司部分入库单、出库单丢失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医诺欧洲及医诺美国租赁并委托第三方仓库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办理出库及销售发货。第三方仓库办理产品入库及出库后会将入库、出库相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由于境外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人员变动等原因，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仓库出具的部分入库单、出库单未完整保留。

报告期内，医诺美国及医诺欧洲对合并范围外公司销售、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医诺美国	销售收入（万元）	365.07	1,357.30	1,648.06
	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1.98%	2.08%	4.02%
	采购金额（万元）	68.19	234.61	13.54
	占公司原料及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0.71%	0.68%	0.08%
医诺欧洲	销售收入（万元）	521.00	991.55	222.20
	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2.83%	1.52%	0.54%
	采购金额（万元）	3.94	30.82	10.24
	占公司原料及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0.04%	0.09%	0.06%

由上表，报告期内，医诺美国、医诺欧洲对合并范围外公司销售、采购规模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原料及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第三方仓库的入库单、出库单仅是境外子公司采购、销售环节涉及到的部分单据，除此之外，公司保留了采购/销售相关合同、审批记录、发货通知、发票、收款/付款凭证、快递单据等材料，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真实。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第三方仓库出具的入库单、出库单等单据亦已妥善保管。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健全完善了存货相关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部分签收单仅有客户签字、无盖章的原因，公司与客户对于货物签收及签收单如何约定，签收单中签收人员的身份、签收权以及公司是否因签收单未盖章导致客户对收货不认可的情形；了解境外子公司系统上线及运行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合同中关于货物签收及签收单签字、盖章的相关约定；

（3）获取并查阅了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运单、发票、收入记账凭证、客户回款银行回单、回款记账凭证等材料，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4）抽样获取了公司向客户运输货物的快递面单或物流单并与签收单进行核对，验证签收单中签收日期的真实性；

（5）获取了期后销售人员与部分客户的采购人员通过邮件等方式确认签收人身份及签收权的相关材料；

（6）对覆盖报告期各期收入 80%以上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7）对覆盖报告期各期收入 70%左右的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

（8）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披露网站及中信保报告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

息、经营情况，并了解其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获取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方的声明；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产品紧急放行的主要原因；

（10）获取紧急放行单，复核是否履行事业部相关产品负责人（子公司诺潜生物为总经理）签字审批；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物流业务管理制度 ZD-WL-01》、《产成品例外放行管理方案》，了解公司关于发货及紧急放行的规定；

（12）获取及查阅了产成品生产入库、销售出库相关单据，了解产成品入库及出库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13）抽样获取了公司紧急放行《产成品例外放行管理方案》实施后，产品紧急放行相关材料；

（14）抽样获取了报告期及期后境外子公司第三方仓库出具的入库单、出库单，了解境外子公司对前述单据的保存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仅有客户签字、无客户盖章的签收单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产成品例外放行管理方案》；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第三方仓库出具的入库单、出库单等单据已妥善保管；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健全完善了存货相关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更新了推荐报告，具体如下：

2、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83,076.57
股东权益合计	51,885.89
营业收入	35,240.42
净利润	3,54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4.56
研发投入	2,1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4.7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科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47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59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7
小计	1,087.14
所得税影响额	163.07
合计	924.07

(2) 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金额为 32,769.37 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业绩情况良好。

(3) 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5,240.42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采购规模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9,875.69 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向监事刘明销售商品金额 0.16 万元(不含税)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研的主要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是否已完成研发
1	不饱和脂肪酸类产品酶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否
2	小分子药物生物合成技术及靶向递送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	否
3	制剂产品性能开发与应用	否
4	类胡萝卜素工艺改进及其精制工艺开发	否
5	多种应用领域维生素制剂开发	否
6	高生物利用度制剂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是
7	多种剂型色素类产品开发及品质提升	否
8	脂质体技术平台搭建及产品开发	否
9	改善记忆类脂质健康食品的绿色制造及产业化示范	否
10	L-异亮氨酸工艺开发、优化研究项目	否
11	氨基酸副产物高值化利用研究项目	是
12	L-亮氨酸精制工艺开发、优化研究项目	否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无新增研发项目。

(7)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00.92 万元,较 2024 年 3 月 31 日增长了 2,601.94 万元,主要系诺潜生物中试车间房屋转固并购入相关设备,合计 1,607.35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2,475.58 万元,较 2024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1,062.47 万元,主要系诺潜生物精制车间及副产品车间建设投入。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徐维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主席职务。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徐维锋辞去监事主席职务,并补选了王小丽担任监事会主席。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前述事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9）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新增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11）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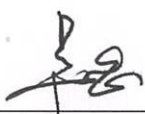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辅导备案，拟申报板块不是北交所，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文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盛佳玉

盛佳玉

项目小组成员: 汤俊山

汤俊山

吴泉文

吴泉文

李志

李志

李明哲

李明哲

郭梓芸

郭梓芸

卢怡璇

卢怡璇

程勇军

程勇军

卢皓云

卢皓云

